

非長者單身人士 住屋需要研究報告 2013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13年6月16日

目錄

	頁數
1. 背景	3-6
2. 調查目的	7
3. 調查方法	7-8
4. 調查結果	9-20
5. 結果分析	21-26
6. 建議	27-29
7. 參考資料	30
8. 調查結果圖表	31-78
9. 調查結果圖表(比較群組)	79-88
10. 2012 年非長者單身人士住屋 需要研究問卷	89-94

1. 背景

全港一人住戶數量急增，非長者單身輪候公屋個案急升

根據統計處數字¹，2011 年全港的一人住戶數目已從 1991 年的 238,462 戶升至 2011 年的 404,088 戶，由佔整體香港住戶的 15% (1991) 升至佔整體住戶的 17% (2011)。近廿年來，從 1991 至 2011 年，一人住戶的增長率達 69.3%。相較整體住戶的增長率(49.7%) 及二人或以上住戶的增長率(46.2%) 而言，一人住戶增幅明顯較高，顯示一人住戶已成新趨勢，勢將成未來越趨普遍的住戶組合。

然而，香港房屋政策一直未有妥善回應整體香港市民的住屋需要，更遑論針對一人住戶數量急升及人口變化的針對性房屋政策。面對私樓價格及租金瘋狂上升的情況，對於基層市民而言，自置物業簡直遙不可及。租樓市場供不應求，板房劏房大行其道，租金昂貴加上居住環境惡劣，基層市民唯一能改善居住環境的出路就只有輪候公屋，期盼盡快上樓。

房委會於過去數年，分別多次調高公屋輪候冊入息限額²，這無疑令符合申請公屋的住戶數目亦大幅增加。根據房委會數字，截至 2012 年 12 月份，公屋輪候冊數字已超過二十二萬宗，按年增加兩成六。現在於公屋輪候冊內，共有十萬六千九百名非長者單身人士，佔整體輪候數字超過 48%，按年亦上升 34%³。當中，約佔三分二屬 35 歲以下的非長者單身人士，數字達七萬一千五百人，按年亦上升四成，充分反映近年非長者單身人士對住屋需求愈來愈大⁴。

¹ 香港統計處(2012)，〈有關一人家庭數字〉回信。

² 房屋署網頁(2013)，房屋署新聞稿，〈2013/14 年度公屋輪候用入息及資產限額〉及 〈2012/13 年度公屋輪候冊入息及資產限額〉，<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tc/about-us/news-centre/press-releases/index.html>，2013 年 4 月 17 日。

³ 房屋署(2012)，〈有關查詢公屋資料事宜〉回信。

	公屋輪候冊數字	
	整體輪候冊數字	非長者一人輪候冊數字
2008/09	114,400	42,700
2009/10	129,100	51,300
2010/11	152,400	63,400
2011/12	189,500	87,800
2012(12月底)	222,000	106,900

⁴ 房屋署(2012)，〈有關查詢公屋資料事宜〉回信。

	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宗數按年齡分佈			
	30歲以下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歲或以上
2011	29,100	14,700	11,700	7,900
2012(3月底)	45,600	18,400	14,100	9,700

面對龐大輪候冊數字，新政府於 2013 年首次提出的施政報告中，連同收回單位，維持每年提供約二萬個單位，對與日俱增之輪候冊數字而言只是杯水車薪。房委會公佈截至 2012 年 9 月底，公屋輪候冊平均輪候時間為 2.7 年⁵，比 2011 年公佈的 2 年平均輪候時間為長⁶，顯示輪候冊數字進一步增加房委會「平均三年上樓」承諾的壓力。值得一提的是，該「平均三年上樓」承諾中，並未有包括非長者單身人士在內⁷。事實上，非長者單身人士輪候公屋面對不少限制，使他們的輪候年期一拖再拖，往往要輪候五年甚至更長的時間。

公屋配額制及計分制－限制較年輕非長者單身人士上樓

現時非長者單身人士輪候公屋，需跟從房委會於 2005 年引入之計分制及配額制。申請者除了按申請時年齡以作計算外，同時亦會按年累積輪候分數，以達調查及配房階段⁸。年紀較大和等候時間較長的非長者單身分數會較高，亦會較優先獲得編配。但同時間，計分制亦限制年齡較輕的非長者單身人士上樓，若申請者年齡較輕，則需要輪候更長的時間以累積更多的輪候分數上樓⁹。近月，曾有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委員公開表示¹⁰，相對其他類別的申請人士，35 歲以下單身公屋申請人士多為學生及剛就業的人士，日後很可能會超出申請公屋的入息限制，並未有公屋的迫切需要。

⁵ 輪候時間是以輪候冊登記日期開始計算，直至首次編配機會為止，但不包括申請期間的凍結時段。

⁶ 房屋署(2012)，〈有關查詢公屋資料事宜〉回信。

	已獲安置的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	
	一般申請人	非長者一人申請人
2011	2年	2.6年
2012(3月底)	2.6年	2.9年

⁷ 房屋署(2012)，〈有關查詢公屋資料事宜〉回信。

	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按年齡分佈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歲或以上
2010/11	3.6年	3.7年	1.9年
2011/12	4.0年	4.1年	2.4年

⁸ 在配額及計分制下，申請者獲配公屋的優先次序是基於他們的分數高低而定。而申請者所得的分數則取決於一籃子的因素，包括申請者提交申請時的年齡、等候時間和是否公屋居民等。

⁹ 房屋署(2012)，〈有關查詢公屋資料事宜〉回信。

	透過配額及計分制下獲配公屋的非長者一人按年齡分佈			
	30歲以下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歲或以上
2006/07	0	1	170	1,150
2007/08	0	10	390	1,190
2008/09	0	20	580	1,390
2009/10	0	10	430	1,500
2010/11	0	40	680	1,030
2011/12	0	40	550	1,260

¹⁰ 香港電台(2013)，新聞報導〈長策會開會:料討論單身人士公屋計分制〉。

故長策會正考慮引入「分組別累進計分制」的可行性，即年紀愈大加分愈多，加快年紀較大的單身人士上樓。此舉無疑有助加快 35 歲或以上單身人士輪候公屋時間，但同時間卻進一步延長年輕單身的輪候時間。事實上，年齡並非衡量住戶住屋需要及評估經濟收入的唯一標準，可是政府企圖以其單方面看法訂立單身輪候標準，嚴重忽略此組群的住屋需要。此外，房委會並行單身人士配額制，限制每年最多僅配屋二千個予非長者單身人士¹¹。故在現行制度下，已從未有 30 歲以下單身人士循一般申請途徑獲配公屋。如果引入新計分制，年輕單身人士上樓可謂更加遙遙無期。

私樓租金昂貴環境差，加租逼遷不斷

面對上樓各種不利條件因素下，除輪候公屋以外，一眾低收入的非長者單身人士只好在市場上另覓居所。因為單身住戶經濟條件普遍較家庭住戶為差，他們只可選擇租住「籠屋」、「板房」、「劏房」等不適切居所之中。面對低收入，生活負擔沉重，租金卻十分昂貴，佔去他們大部分的生活開支。根據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於 2011 年《基層房屋租金研究報告》¹²中指出，籠屋、板間房的呎價高得驚人，比半山豪宅有過之而無不及，每平方呎約三十至四十元，更甚者達近九十元一呎，當中尤以非長者單身人士為甚。統計處數字亦顯示，整體單身住戶的平均住屋開支佔其月入的 44%，相比家庭住戶的住屋開支佔月入 32% 為高¹³。單身住戶正是現時私樓租金昂貴的苦主，可是租金情況不見會有改善，甚至很可能會惡化下去。自 1998 年及 2004 年分別取消租金管制及租住權保障後，租客在租務市場上更沒有任何保障。面對本港私樓租金不斷上升，他們付上昂貴的租金但卻只能蝸居於惡劣的環境，反映其住屋困難於各群體中特別明顯，而單身人士被加租及逼遷個案亦屢見不鮮。

欠缺中短期房屋供應措施予單身人士

單身人士宿舍計劃於 1991 年由民政事務總署推出，目的為受《床位寓所條例》影響的住客安排居所，確保不會有私人床位寓所住客因條例的實施而無家可歸。但自 2005 年起，民政署宣布逐步停辦 26 間中、小型單身人士宿舍後，現在香港僅存兩所單身人士宿舍，分別為長沙灣的曦華樓

¹¹ 房屋署(2012)，〈有關查詢公屋資料事宜〉回信。

	配額及計分制下的編配額	
	編配額	獲編配公屋的宗數
2006/07	1,600	1,320
2007/08	1,600	1,590
2008/09	2,000	1,990
2009/10	1,960	1,950
2010/11	1,760	1,750
2011/12	1,850	1,850

¹²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2011)，〈基層房屋租金研究報告〉。

¹³ 香港統計處(2012)，有關一人家庭數字回信。

以及西營盤的高華閣，提供最多 580 個宿位。相比私人市場的「劏房」、「板房」單位，宿舍環境相對理想，租金亦較廉宜。但在宿位極度緊絀的情況下，單身人士需要輪候很長時間，方有人住宿舍之機會。

此外，近年政府亦有提倡青年宿舍，去紓解房屋需要。可是，是次宿舍本來計劃提供約三千個宿位，但現今僅公布在 2016 年提供約二百七十個宿位，落差甚大。另外，計劃只提供予 30 歲以下青年，故並非所有單身人士能夠受惠政策之中，忽略有關群組之住屋需要。

以往，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以下簡稱「社協」）亦有進行若干有關住屋類型研究，於 2006¹⁴及 2010¹⁵年亦曾分別進行針對非長者單身人士住屋需要的研究報告。非長者單身人士在政府之房屋政策上，以至租務市場上，明顯均處於被忽略的狀況。有見及此，我們社協分別於過去幾年不斷接觸非長者單身的低收入人士，希望了解他們住屋的需求及困境，並探討日益惡化的居住環境如果影響他們的身心發展，並在 2012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進行了是次非長者單身人士住屋需要調查。

¹⁴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2006)，〈非長者單身人士房需要及計分制的影響研究報告〉。

¹⁵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2010)，〈2010 年非長者單身人士住屋需要研究報告〉。

2. 調查目的

- 2.1 了解基層非長者單身人士的住屋環境及困難
- 2.2 探討基層非長者單身人士的過去住屋情況及展望
- 2.3 了解低收入及居住於不適切居所對基層單身人士生活質素的影響，包括個人健康、家庭關係及社交生活的變化
- 2.4 探討基層非長者單身人士對房屋政策的意見
- 2.5 比較不同年齡層的及性別的非長者單身人士住屋及經濟情況

3. 調查方法

是次研究採用參與行動研究方式 (Participatory Action Research)，透過外展工作，去接觸基層非長者單身人士，以問卷調查的方式深入了解他們的居住環境和個人及社交生活狀況，然後按照他們所提出的問題和資料進行量性研究，以深入了解受訪者的生活情況。

3.1 調查對象

- (1) 18-59 歲，入息為 9,200 元或以下的單身人士¹⁶
- (2) 獨居並居住於不適切居所(包括露宿)

3.2 抽樣方法

在社協於街站、家訪以及過往曾接觸的居民中進行立意抽樣 (Purposive Sampling)，訪問生活在不適切居所的非長者單身人士，是次調查訪問 113 個對象。

¹⁶ 房屋署網頁(2013)，房屋署新聞稿，〈2013/14 年度公屋輪候用入息及資產限額〉及 〈2012/13 年度公屋輪候冊入息及資產限額〉，<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tc/about-us/news-centre/press-releases/index.html>，2013 年 4 月 17 日。

	單身人士每月最高入息限額	
	扣除強積金	未扣除強積金
2013 年 4 月前	\$8,740	\$9,200
2013 年 4 月起	\$8,880	\$9,347

3.3 問卷設計

是次研究用半結構式問卷 (Semi-structured Questionnaire)，分為六部分，共 68 條問題，主要內容如下：

- (1) 背景資料
- (2) 經濟情況
- (3) 現時住屋狀況
- (4) 過去搬遷的情況
- (5) 人際網絡支援
- (6) 對住屋政策的期望

3.4 問卷分析

問卷所得的資料是用 SPSS 程式來處理有關數據和分析研究。

3.5 調查局限

由於沒有全港居住於不適切居所的非長者單身人士資料，調查未能以隨機抽樣形式進行。訪問對象都是日常到中心的基層人士，以及社協探訪的居民，而當中主要為深水埗、長沙灣及大角咀一帶的居民，故未能全面反映各區居住不適切居所的基層非長者單身人士情況。另外，在比較性別及年齡層組別方面，由於進行調查期間未有平衡各群組受訪比例，所以未能更妥善反映組別之間的對比情況。

4. 調查結果

社協成功訪問 113 名非長者單身人士，調查結果詳情如下：

4.1 背景資料

受訪者以男性較多，佔 68.1%；女性則佔 31.9% (見表 1)。

受訪者年齡中位數為 43 歲，年齡最大為 59 歲，最小則為 18 歲。30 歲以上佔受訪者人數超過九成。當中 40 至 49 歲及 50 至 59 歲的組別分別佔 32.7%及 31.9%，反映受訪者以中年人士為主(見表 2)。

近八成受訪單身人士教育達中學或以上程度，當中初中程度佔接近一半，21.4%為高中程度，而亦有近 5%受訪者教育程度為大專或以上 (見表 3)。

居住地區方面，44.7%受訪人士為深水埗居民、15.5%為長沙灣居民、10.7%為大角咀居民、另外亦有近一成半受訪者居住港島地區，只有不足 3%受訪者居住新界地區(見表 5)。

在婚姻狀況方面，超過一半受訪者為未婚個案、超過三成為離婚個案、另有超過一成為分居狀況、喪偶則佔 2.7%(見表 6)。

受訪者中，有近七成在香港有家人，當中最多依次為兄弟姐妹(45.1%)、母親(31.9%)、父親(24.8%)、兒女(15.9%)等；而超過三成受訪者在國內有家庭成員，當中依次為兄弟姐妹(16.8%)、母親(11.2%)、兒女(11.2%)、父親(9.3%)等(見表 7 至 10)。

近九成受訪者已經獨居 1 年或以上，佔百分比最多為獨居 1 年至 3 年以下組別(22.5%)、其次為獨居 20 年或以上組別(17.1%)、之後為獨居 9 年至 15 年以下組別(15.3%)，而獨居時間中位數為 60 個月，受訪者最長獨居 444 個月，即共 37 年，反映受訪者普遍獨居時間長，一般亦已獨居數年或以上。獨居原因方面，與家人不和佔最多數(30.6%)、然後依次為離婚(27.9%)、其他(19.8%)、兄弟姐妹各有家庭(12.6%)、孤兒(8.1%)、家裡太擠逼(6.3%)、居所離工作地點遠(4.5%)及喪偶(2.7%)(見表 11 至 12)。

超過三成受訪者透過地產中介去租住現居單位，其次就透過親友介紹(18.9%)、社工介紹(18%)、報章(9.9%)、街招(9.9%) 等方式去租住地方 (見表 13)。

4.2 經濟情況

工作狀況方面，64.3%為在職人士，35.7%受訪者目前並沒有工作。沒有工作原因方面，一半受訪者由於失去工作能力，而因自己想轉業/轉換環境佔 17.2%、其他原因同樣佔 17.2%、被僱主解僱佔 10.3%等。在職人士最多工作行業依次為飲食(31.4%)、搬運及倉務(12.9%)、清潔(10%)、零售(10%)、其他(8.6%)、地盤、三行及裝修(7.1%)、服務(5.7%)、文員(4.3%)、司機(2.9%)、保安(2.9%)、按摩及美容(2.9%)、領隊(1.4%)，工種以基層工作為主 (見表 14 至 16)。

44.8%受訪者在目前工作只任職不足 1 年，任職不足 3 年佔近七成，只有僅多於一成受訪者在目前工作已任職 5 年或以上。於目前工作任職中位數為 12 個月，最長已任職 300 個月，即 25 年，反映受訪人士工作普遍並不穩定，工作未能做長。45.1%在職受訪者為每月支薪、22.5%為即日支薪、14.1%為每週支薪、9.9%以件制支薪，其餘大多為每兩週支薪一次。每日平均工時方面，工時中位數為 9 小時，近兩成受訪者每日平均工作 8 小時以下，超過四成受訪者每日平均工作 10 小時或以上，另有約一成受訪者每日平均工作 12 小時或以上，最多為 18 小時 (見表 17 至 19)。

在過去 2 年，54.3%在職受訪者曾經轉工。當中超過八成受訪者轉工 2 次或以上，中位數亦達 3 次，其中亦有近一成轉工超過 10 次，反映工作不穩定。另外，53.6%受訪者表示過去 2 年收入並沒有改變、21.7%受訪者表示收入有增加、24.6%受訪者收入有減少情況。其中，收入增加方面，中位數只有\$1,000，28.6%受訪者只增加\$1,000 以下，57.2%增加\$1,000 至\$1,999 水平。但收入減少方面，中位數達\$2,900，當中近九成受訪者在過去 2 年工作收入減少\$2,000 或以上，其中近兩成更減少\$8,000 或以上。故相比近年香港通脹情況嚴重，大部份受訪在職人士實質工資明顯下降。在過去 2 年每週工時轉變方面，72.4%受訪者工時沒有改變、17.2%工時有所增加、10.3%工時減少。當中工時增加中位數及工時減少中位數同樣為 12 小時。對於在職受訪者，14.1%表示曾被拖糧，而曾被拖糧的受訪者中近八成欠薪超過 7 天，反映拖糧情況在基層工作中十分普遍 (見表 20 至 29)。

收入來源方面，受訪者收入分別來自長工(31%)、散工(31%)、綜援(29.2%)、儲蓄(8%)、兼職(7.1%)、家人接濟(4.4%)、借錢(3.5%)、傷殘津貼(1.8%)。每月收入方面，超過六成受訪單身人士每月收入低於\$7,000，其中超過三成受訪者每月收入更低於\$4,000，中位數亦只有\$5,763。如果只計算

工作入息所得，中位數亦只有\$7,000，近兩成更低於\$5,000。對比 2012 年第 4 季 1 人家庭每月入息中位數為\$7,600(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反映是次調查對象收入低於全港整體數字 (見表 30 至 32)。

日常開支方面，近四成受訪者每月租金為\$2,000 或以上。有超過四成受訪者租金介乎\$1,000 至 \$1,499 之間，另有超過一成受訪者每月租金達\$3,000 或以上，最高租金為\$4,100。水費方面，中位數為\$27，而其中 44.8%受訪者水費為\$0，原因為部份單位水費已包括在租金之上，所以中位數因而有機會被低估。每月電費方面，中位數為\$100，超過三成受訪者每月電費為\$200 或以上，最高為\$500。而當中，36.5%受訪者每月無須繳交電費，原因同樣為部份住戶電費已計算在租金之內。合計租金連水電費，只有 1.1%受訪者每月支出\$1,000 以下、55.8%需要繳交\$1,000 至\$1,999 之內、27.4%繳交\$2,000 至\$2,999 之內、12.6%繳交\$3,000 至\$3,999 之內、而當中 3.2%受訪者更需要每月繳交\$4,000 或以上作租金連水電費支出 (見表 33 至 36)。

每月膳食費用方面，中位數為\$1,900、44.3%受訪者每月消費\$1,000 至\$1,999 以內、30.9%消費\$2,000 至\$2,999 之內、近兩成每月消費\$3,000 或以上。至於交通費用方面，中位數為\$300，超過一半受訪者每月支付\$300 或以上作交通費用。每月積蓄方面，超過九成受訪者每月完全未能儲蓄，只有 6.4%受訪者能每月儲蓄\$900 或以上。在供養其他家庭成員支出方面，九成受訪者均無供養其他家庭成員之支出，最多供養金額為\$4,000。每月生活雜項開支方面，近四成受訪者需要每月繳交其他雜項開支，6.5%要繳付每月\$1,000 或以上。此外，超過四成受訪者每月在個人消遣上有所花費，但只有 14.8%受訪者在這方面花費\$1,000 或以上。另外，只有約 5%受訪者需要繳付保險費用支出、3.6%每月有醫療費用支出、沒有任何人需要繳付進修培訓支出、以及只有 2.7%受訪者每月有其他支出。以上均反映受訪基層單身人士除租金水電費、及膳食交通費用支出以外，已所剩無幾，故在其他方面，包括進修方面，亦沒有額外支出。受訪者每月總支出方面，中位數為\$4,700，而每月支出介乎\$3,000 至\$4,999 組別佔最大多數，達 38.9%，而當中近兩成受訪者每月支出達\$7,000 或以上。此外，如不包括露宿個案及入住免費宿舍個案，每月總支出中位數為\$5,195，最少亦為\$2,380，最多為\$9,250，有超過兩成受訪者每月支出\$7,000 或以上 (見表 37 至 48)。

領取綜援方面，31%受訪者有領取綜援。在領取綜援受訪者中，近一成每月領取\$2,000 以下，超過六成領取\$3,000 至\$3,999 之內，超過兩成領取\$4,000 或以上，中位數為\$3,300。在綜援受助人中，近六成出現超租情況¹⁷，即租金超過綜援租金津貼水平，其中 75%超租\$200 以內、20%超租\$200 至\$399 之間、5%超租\$400 或以上，超租中位數為\$90，最多超租\$565。對於沒有申請綜援原因，78.1%因為有工作、13.5%因為居港不足七年、10.8%因為申請程序複雜、9.5%因為其他原因、5.4%怕被歧視等（見表 49 至 53）。

55.7%受訪者(不包括露宿個案及入住免費宿舍個案)租金佔入息比例介乎 20%至 40%以下之間、超過三成受訪者租金佔入息比例更達 40%或以上，中位數為 32.5%。如果計算租金佔工作入息比例，中位數為 30.83%，只有不足兩成受訪者租金佔入息比例 20%以下。但如果計算租金佔綜援收入比例，中位數達 39.39%，近四成受訪者租金佔綜援收入比例 40%或以上（見表 54 至 56）。

52.9%受訪者(不包括露宿個案及入住免費宿舍個案)租金連水電費開支佔入息比例介乎 20%至 40%以下之間、當中近四成受訪者租金連水電費開支達 40%或以上，中位數達 35.49%，只有不足一成受訪者所佔比例 20%以下。如果計算租金連水電費開支佔工作入息比例，中位數為 34.81%，近一成受訪者開支佔工作入息比例 60%或以上。但如果計算租金連水電費開支佔綜援收入比例，中位數達 39.42%，超過四成受訪者開支佔綜援收入比例 40%或以上（見表 57 至 59）。

4.3 住屋情況

受訪者現時居住類型方面，75.2%居住私人住宅、10.6%居住宿舍、7.1%居住工廈、6.2%露宿、0.9%為居住其他類型。居住單位類型方面，受訪者以居住板間房/梗房最多，達 31.9%、其次為 30.1%居住套房、16.8%居住籠屋、6.2%為露宿、5.3%入住臨時免費宿舍、3.5%居住床位、3.5%入住單身人士宿舍、1.8%入住其他類型宿舍、0.9%居住天台屋等（見表 60 至 61）。

¹⁷ 社會福利署。(2013)。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2013 年 4 月 17 日擷取自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socsecu/sub_comprehens/

	60 歲以下的單身人士	
	綜援標準金額	綜援租金津貼
2013 年 2 月前	\$1,990	\$1,335
2013 年 2 月起	\$2,070	\$1,440

單位伙數方面，41%為 6 伙以下、16.4%為 6 伙至 8 伙，9.8%為 9 伙至 11 伙，32.8%為 12 伙或以上。隨著愈多的伙數，尤其是籠屋、板房等單位，意味要共用廁所設施，部份單位更連廚房設施亦欠奉，環境十分擠逼。至於單位呎數，近八成受訪者居住在 100 呎以下單位，33%居住面積只有 40 呎以下、16%更只有 20 呎以下，中位數為 55 呎，其中最小單位僅為 15 呎。單位呎租中位數為 \$33.88，只有約一成呎租在 \$20 以下，超過七成呎租介乎 \$20 至 \$60 以下，但超過兩成呎租在 \$60 或以上，15.3%受訪者呎租 \$80 或以上，最高者為呎租 \$93.33(見表 4、62 及 63)。

31.5%受訪者現居單位過去 2 年有加租情況，當中只有不足四成人加租 \$200 以下，但有超過一成受訪者過去 2 年面對加租達 \$600 或以上，加租中位數為 \$200。加租幅度方面，超過一成受訪者過去 2 年，被要求加租 3 成以上，而中位數亦加租超過 1 成 (見表 64 至 66)。

現居不滿意地方方面，依次為環境欠佳(64.8%)、設施問題(48.1%)、租金太貴(40.7%)、治安問題(25.9%)、租金不穩定(15.7%)、樓宇不安全(14.8%)、鄰舍關係問題(13%)、沒有租約保障(11.1%)等，另有 9.3%對現居並沒有不滿意的地方。68.1%曾因自己為單身身份而難於找地方租住，當中原因，80.5%認為租金太貴而未能負擔、55.8%沒有錢支付按金及上期、49.4%因為個人收入不穩定、19.5%因被視為不正經人士而難以租住地方、6.5%則沿自其他原因而感到不滿意 (見表 67 至 69)。

超過四成受訪者對現居環境感到極不安全及不安全，近六成受訪者在現居環境感到生活不方便 (見表 70 至 71)。

4.31 生活質素量表

對於住屋環境欠佳如何影響受訪者的生活，分別有 12.4%及 38.9%受訪者因住屋環境欠佳，表示間中及經常會避免家人到訪；9.7%及 48.7%表示間中及經常會避免朋友到訪；6.4%及 20%分別表示因環境欠佳而會間中及經常避免男女朋友到訪。超過四成受訪者表示會間中及經常會避免讓伴侶及朋友知道自己居所；分別有 8.8%及 45.1%受訪者會減少在家中逗留；共 56.3%表示間中及經常會因住屋環境而心情煩燥；近七成會間中及經常減少購物以免佔用居住空間；約兩成受訪者間中及經常與鄰居有磨擦；超過四成受訪者間中及經常身體出現毛病；近一半表示間中及經常覺得沒有個人私隱；超過七成表示間中及經常會睡得不好；近四成表示間中及經常會食欲不振；近六成受訪者會間中及經常情緒低落；近一半表示會間中及經常覺得生活沒有希望；超過一半受訪者間中及經常會因住屋環境欠佳打消成家立室的念頭 (見表 72 至 86)。

4.4 過去搬遷的情況

在過去 2 年期間，61.9%曾出現搬遷情況。當中，超過三成受訪者在 2 年內曾搬遷 2 次或以上，有 4.3%受訪者更 2 年內搬遷有 5 至 6 次。主要搬遷原因為被迫遷(30.4%)、其他原因(24.6%)、加租(20.3%)、找到好一點的居所(15.9%)、居住面積太小(11.6%)、離婚(10.1%)、與鄰居不和(7.2%)、搬近工作地點(5.8%)等。77.3%受訪者在上一次搬遷中有支出，有支出受訪者中 36.4%有佣金支出、53.8%有按金支出、31.8%有水電按金支出、31.8%有上期支出、25.8%有搬遷費用支出。整合所有搬遷支出，近五成受訪者搬遷總支出達\$2,000 及以上，近兩成受訪者更要支出\$6,000 及以上，中位數為\$1,900，而最多要支出達\$14,800 (見表 87 至 96)。

對於搬遷後居住環境情況，41.4%表示搬遷後居住環境更差、22.9%表示環境一樣、35.7%表示環境有改善。34.3%受訪者搬遷後租金增加、28.6%租金沒有變化、37.1%租金減少。租金增加部份方面，三分一受訪者搬遷後租金增加\$1,000 或以上，當中超過一成受訪者增加\$2,000 或以上，中位數為\$567.5。租金減少部份方面，近七成受訪者減少\$1,000 或以上，兩成受訪者更減少\$3,000 或以上，中位數為\$1,600。64.3%受訪者搬遷後單位類型有所改變，76.5%受訪者搬遷單位呎數有所變化。單位呎數增加方面，46.7%只增加不足 20 呎、兩成增加 20 呎至 40 呎以下、兩成增加 40 呎至 80 呎以下、13.4%增加 80 呎或以上，單位呎數中位數增加 20 呎。但單位呎數減少方面，64.5%減少 100 呎以下，19.4%減少 100 呎至 400 呎以下，6.5%減少 400 呎至 500 呎以下、9.7%減少 500 呎或以上，單位呎數中位數減少 60 呎 (見表 97 至 102，105 至 107)。

搬遷後租金增加的受訪者中，只有 33.3%受訪者單位呎數隨租金上升而增加，但 29.17%租金增加但呎數不變、37.5%受訪者單位呎數更變得愈來愈少。單位搬遷後影響方面，依次為耗用積蓄(42.9%)、身體精神困擾(42.9%)、覺得自己很落泊(27.1%)、失去人際關係(25.7%)、影響健康(25.7%)、欠債(11.4%)、其他(4.3%)，而分別只有 15.7%及 10%受訪者認為搬遷後對自己沒有影響及搬遷後比之前好 (見表 108 至 109)。

4.5 人際網絡支援

16.4%受訪者表示與家人關係欠佳、31.8%更表示已與家人失去聯絡 (見表 110)。

過去半年，超過一半受訪者沒有到訪家人；近四成沒有到訪朋友家；近五成沒有跟家人食飯；超過四成分別沒有及甚少跟朋友食飯；超過四成經常自己一個消遣；近五成沒有跟親友外出購物；

近三成受訪者沒有及甚少跟別人交談(工作情況除外)；近六成沒有及甚少結識新朋友；分別36.3%及29.2%沒有及甚少跟別人談心事 (見表111至119)。

在有需要時，超過六成受訪者表示沒有人提供情緒支援。在過去1年，44.2%受訪者表示無人提供情緒支援，22.1%表示朋友提供最大情緒支援、17.7%表示專業人士提供最大情緒支援。65.5%受訪者覺得別人接受自己、12.4%覺得別人不接受自己、另有22.1%表示不知道 (見表120至122)。

對於5年後生活各方面轉變，分別有18.6%、13.3%及23.9%表示居住環境會變差、無變及不知道；分別有6.2%、34.5%及22.1%表示家人關係變差、無變及不知道；分別有40.2%、20.5%及16.1%表示健康狀況變差、無變及不知道；分別27.4%、23%、15.9%表示5年後會經濟收入變差、無變及不知道；分別7.1%、43.8%及16.1%表示朋友關係會變差、無變及不知道；分別40.2%、25%及8.9%表示工作能力變差、無變及不知道；分別5.5%、57.8%及19.3%表示鄰舍關係變差、無變及不知道；分別5.6%、7.4%及16.7%表示伴侶關係會變差、無變及不知道；分別有26.8%、29.5%及20.5%表示情緒壓力會變差、無變及不知道 (見表123至131)。

23.9%認為5年後有可能成家立室、49.6%認為不可能、26.5%對此表示不知道。對於為何覺得不可能或不知道成否成家立室，61.4%受訪者表示未有穩定居所、50.6%表示沒有錢、42.2%表示經濟不穩定。86.6%受訪者認為穩定居所對其生活及發展有影響，反映居住環境為最主要考慮，其次為經濟因素。36%受訪者認為5年後有機會升職加薪、49.5%表示不可能、另有14.4%表示不知道。對於覺得不可能升職加薪，55.4%認為原因為年紀大、44.6%認為教育程度低、42.9%認為工作不穩定等 (見表132至136)。

4.6 對住屋政策的期望

41.6%受訪非長者單身人士有輪候公屋、8.8%剛入表輪候公屋、49.6%並沒有輪候公屋。有輪候公屋的受訪者中，近四成受訪者已輪候公屋3年或以上，超過一成受訪者更輪候7年或以上時間，輪候中位數為24個月，最長輪候時間已經有120個月，即10年時間仍未上樓。輪候公屋分數方面，120分或以上的受訪者有36.4%，中位數為97.5分，最低分為15分，最高分為156分¹⁸，但仍未足夠到達配屋階段¹⁹。預期上樓時間方面，只有42.9%受訪者認為少於3年可以上樓。對於沒有輪候公屋的受訪者，原因包括新來港有7年限制(22.2%)、申請手續繁複(20.4%)、不合資格(18.5%)、不知道申請手續(13%)、輪候時間長(11.1%)、怕安置地點不合適(7.4%)、而其他以外原因(35.2%)則佔最大部份(見表137至141)。

申請單身人士宿舍方面，只有15%有申請宿舍。申請原因包括收入太低(40%)、宿舍環境較理想(40%)、現時居所租金太貴(33.3%)。不申請原因包括不知道有此住屋選擇(53.1%)、不習慣宿舍管理模式(28.1%)、不知道申請手續(20.8%)、不方便社交(20.8%)、其他原因(14.6%) (見表142至144)。

有關受訪者對青年宿舍看法，68.2%並不同意青年宿舍在年齡設限，63.9%表示如符合申請資格會申請青年宿舍。選擇不申請青年宿舍的原因是怕太多宿舍管理模式(50%)、宿舍為集體居住(27.8%)、怕限制出入的自由(25%)、租金太貴(22%)、居住宿舍年期太短(16.7%)、建議地區不適合(13.9%)、擔心輪候時間太長(11.1%)、其他原因(11.1%)、怕影響公屋申請(2.8%)等。受訪者對於青年

¹⁸ 房屋署(2012)，〈有關查詢公屋資料事宜〉回信。

	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人數字按分數分佈			
	50分以下	51至100分	101至150分	150分以上
2009	13,900	17,100	11,000	700
2010	17,200	20,000	13,600	600
2011	24,300	22,200	16,400	400
2012(3月底)	40,700	25,400	21,100	600

¹⁹ 房屋署(2012)，〈有關查詢公屋資料事宜〉回信。

	各區已接受配房的最低分數			
	市區	擴展市區	新界	離島
2008	125	109	99	112
2009	153	140	138	130
2010	136	139	134	132
2011	131	141	136	138
2012(3月底)	146	144	151	148
2013(3月)	153	153	159	148

宿舍，租金便宜基層可負擔(82.6%)、放寬年齡限制(71.6%)、可居住到安置公屋(66.1%)、地點方便(63.3%)、尊重個人私隱(59.6%)、方便社交(57.8%)、其他原因(10.1%) (見表 145 至 148)。

如合法工廈住宅推出市場，76.8%受訪者會選擇租住工廈，不選擇工廈居住原因為沒有住宅區設施配套(44%)、擔心樓宇安全(36%)、擔心治安(36%)、環境不適合作為居所(32%)、其他原因(28%)及擔心租金(20%)。受訪者對工廈申請轉為住宅用途期望租金便宜基層可負擔(89%)、政府應管制安全設施(68.8%)、沒有租住年期限限制(64.2%)、單身及家庭均可租住(61.5%)、轉用途手續應簡化(59.6%)、應規限最少居住面積(57.8%)、其他(10.1%) (見表 149 至 151)。

50.4%受訪非長者單身人士最多可負擔租金為\$1,000 至\$2,000 以下、30.1%為\$2,000 至\$3,000 以下、10.6%為\$3,000 或以上、8.8%最多只能負擔\$1,000 以下租金，中位數為\$1,500。只有不足一成認為最合理單位呎數少於 100 呎，超過七成受訪者認為最合理呎數介乎 100 呎至 200 呎之內，中位數為 150 呎。(見表 152 至 153)。

對於期望政府如何幫助自己，措施包括增建公屋加快配房(81.6%)、增加就業機會(78.6%)、提供租金津貼(76.7%)、房屋政策單身及家庭一視同仁(72.8%)、立法管制租金及租住權(69.9%)、立法標準工時(49.5%)、提高最低工資(47.6%)、其他措施(5.8%)，沒有意見(1%) (見表 155)。

年齡群組比較 (35 歲以下及 35 歲或以上單身人士)

35 歲以下受訪者性別方面，52.6%為男性、47.4%為女性；35 歲或以上受訪者方面，71.3%為男性、28.7%為女性 (見表 156)。

35 歲以下受訪者中，教育程度為小學(11.1%)、初中(50%)、文憑/副學士先修(5.6%)、高中(16.7%)、大專(11.1%)、大學或以上(5.6%)；35 歲或以上受訪者中，程度為小學(25.5%)、初中(47.9%)、文憑/副學士先修(1.1%)、高中(22.3%)、大專(1.1%)、大學或以上(1.1%) (見表 157)。

婚姻狀況方面，35 歲以下受訪者中，未婚(73.7%)、分居(5.3%)、離婚(21.1%)；35 歲或以上受訪者中，未婚(46.8%)、分居(14.9%)、離婚(35.1%)、喪偶(3.2%) (見表 158)。

工作狀況方面，84.2% 35 歲以下受訪者目前有工作；60.2% 35 歲或以上受訪者目前有工作（見表 159）。

現在每月收入方面，35 歲以下受訪者收入中位數為\$6,900；35 歲或以上受訪者收入中位數為\$5,200（見表 160）。

每月總支出方面，35 歲以下受訪者支出中位數為\$5,670；35 歲或以上受訪者支出中位數為\$4,950（見表 161）。

居住單位類型方面，35 歲以下受訪者居住類型主要分佈為板間房/梗房(31.6%)、套房(31.6%)、籠屋(21.1%)、臨時免費宿舍(10.5%)、露宿(5.3%)；35 歲或以上受訪者主要分佈為板間房/梗房(31.9%)、套房(29.8%)、籠屋(16%)、露宿(6.4%)、床位(4.3%)、單身人士宿舍(4.3%)、臨時免費宿舍(4.3%)、其他宿舍(2.1%)、天台屋(1.1%)（見表 162）。

單位呎數方面，35 歲以下受訪者居住單位呎數中位數為 40 呎；35 歲或以上受訪者居住單位呎數中位數為 60 呎（見表 163）。

有關對 5 年後會否成家立室看法，36.8% 35 歲以下受訪者表示有可能、47.4%表示不可能、15.8%表示不知道；21.3% 35 歲或以上受訪者表示有可能、50%表示不可能、28.7%表示不知道（見表 164）。

有關對 5 年後會否有升職加薪機會看法，55.6% 35 歲以下受訪者表示有可能、38.9%表示不可能、5.6%表示不知道；32.3% 35 歲或以上受訪者表示有可能、51.6%表示不可能、16.1%表示不知道（見表 165）。

35 歲以下受訪者申請公屋方面，26.3%有申請公屋、5.3%剛入表申請、68.4%並沒有申請；35 歲或以上受訪者中，44.7%有申請公屋、9.6%剛入表申請、45.7%沒有申請公屋（見表 166）。

對於是否同意青年宿舍年齡設限及如合符資格會否申請青年宿舍，分別有 66.7%及 72.2% 35 歲以下受訪者同意設限及會申請宿舍；分別有 25%及 62.2% 35 歲或以上受訪者同意設限及會申請宿舍（見表 167 至 168）。

如工廈合法轉為住宅，84.2% 35 歲以下受訪者會選擇租住工廈；75.3% 35 歲或以上受訪者會選擇租住工廈（見表 169）。

性別群組比較（男性及女性單身人士）

男性年齡方面，中位數為 46 歲；女性年齡方面，中位數為 42 歲（見表 170）。

男性教育程度方面，沒有接受教育(1.3%)、小學(21.1%)、初中(52.6%)、文憑/副學士先修(2.6%)、高中(19.7%)、大專或以上(2.6%)；女性教育程度方面，小學(27.8%)、初中(38.9%)、高中(25%)、大專或以上(8.4%)（見表 171）。

婚姻狀況方面，男性未婚(55.8%)、分居(10.4%)、離婚(32.5%)、喪偶(1.3%)；女性未婚(41.7%)、分居(19.4%)、離婚(33.3%)、喪偶(5.6%)（見表 172）。

獨居方面，男性中位數為 96 個月；女性中位數為 24 個月。男性獨居原因主要包括與家人不和(35.5%)、離婚(23.7%)、其他原因(19.7%)、兄弟姊妹各有家庭(14.5%)、孤兒(10.5%)等；女性主要包括離婚(37.1%)、與家人不和(20%)、其他原因(20%)等（見表 173 至 174）。

工作狀況方面，55.8%男性目前有工作；82.9%女性目前有工作（見表 175）。

現在每月收入方面，男性中位數為\$5,000；女性中位數為\$6,100（見表 176）。

每月總支出方面(不包括露宿及入住免費宿舍個案)，男性支出中位數為\$4,700；女性支出中位數為\$5,670（見表 177）。

居住單位類型方面，男性居住類型主要分佈為板間房/梗房(35.1%)、籠屋(24.7%)、套房(18.2%)、露宿(9.1%)、床位(3.9%)、臨時免費宿舍(3.9%)、其他宿舍(2.6%)、單身人士宿舍(2.6%)；女性居住類型主要分佈為套房(55.6%)、板間房/梗房(25%)、臨時免費宿舍(8.3%)、單身人士宿舍(5.6%)、天台屋(2.8%)、床位(2.8%)（見表 178）。

單位呎數方面，男性中位數為 40 呎；女性中位數為 70 呎（見表 179）。

申請公屋方面，46.8%男性有申請公屋、5.2%剛入表申請、48.1%沒有申請公屋；30.6%女性有申請公屋、16.7%剛入表申請、52.8%並沒有申請公屋（見表 180）。

對於是否同意青年宿舍年齡設限及如合符資格會否申請青年宿舍，分別有 31.1%及 60.3%男性同意年齡設限及會申請宿舍；而分別有 33.3%及 71.4%女性同意年齡設限及會申請宿舍（見表 181 至 182）。

如工廈合法轉為住宅，75%男性會選擇租住工廈；80.6%女性會選擇租住工廈（見表 183）。

5. 結果分析

從是次調查所得之數據中，就基層單身人士於住屋需要及期望、社交及人際網絡、經濟能力及個人發展等四方面作分析。詳情如下：

5.1 住屋需要及期望：

基層單身人士居住環境惡劣，付出昂貴租金蝸居狹窄板房

自 2005 年政府推出非長者單身人士計分制及配額制後，大大延長單身人士的上樓時間，令大量基層單身人士輪候公屋無期，被迫繼續蝸居籠屋板房等不適切居所。當中，近八成受訪者所居住之單位不足 100 呎，**單位呎數中位數為 55 呎**。其中 16% 受訪人士更只能蝸居在 20 呎以下單位，而最小之單位更只有 15 呎。相比推算港人人均面積約 150 平方呎，有基層單身人士居住面積只有其十分之一，情況極為嚴峻。調查發現有三成以上受訪者仍然居於伙數達 12 伙或以上之單位，並要共用廚廁，居住環境擠逼且惡劣，私隱度極度不足。更荒謬是，上述環境惡劣、狹小的**單位呎租中位數竟可高達\$33.88**。當中最高呎租更達\$93.33，足以媲美一般豪宅呎租，或更甚。而受訪者中對住處不滿意的地方依次為居住環境欠佳、設施問題、租金太貴，反映受訪者對租住環境及租金均表示不滿意。近七成受訪者亦表示因單身而難以找地方居住，相比一般家庭，超過八成受訪者表示市面租金太貴未能負擔、超過五成五受訪者表示沒有錢支付按金/上期、近五成受訪者表示因個人收入不穩定，所以較難租住市面單位。

公屋政策對非長者單身人士不公，單身人士上樓遙遙無期

受訪者中過半數有申請公屋，輪候中位數為 24 個月，近四成已經輪候公屋 3 年或以上。但由於非長者單身人士被排除在平均 3 年上樓承諾之內，故即使截止 2012 年 9 月，房委會公佈平均輪候時間為 2.7 年，事實上仍低估了實際輪候時間。在受訪者中，最長更已輪候 10 年之多，最高分者更達 156 分，但仍然未達配屋程序。根據房委會資料，截止 2013 年 3 月，獲安排調查申請的分數為 143 分，而已接受配屋申請的最低分數由 148 至 159 分不等，故即使輪候超過 10 年，分數仍然可能未達配屋階段。再者，即使輪候分數會隨著輪候時間而上升，但獲安排調查的分數以及已接受配屋的最低分數卻並非維持不變，而是在現實上按季按年向上調整。結果，單身人士亦無法估計距離編配之剩餘輪候時間，可謂上樓遙遙無期。此外，除計分制及配額制影響非長者單身人士輪候公屋時間外，如果加入家庭成員，其輪候時間會以半數計算，所輪候時間計算並以不超過 18 個月為限，故即使輪候公屋多年，當輪候冊中加入家庭成員，無論為結婚、抑或家庭團聚等，其輪候

時間亦會受到影響，嚴重打擊單身人士對組織家庭的意願，並與人口政策所提倡相違背。

撤銷租住權保障及租金管制遺禍，單身人士居住環境愈搬愈差

自政府分別於 1998 年及 2004 年取消租金管制及租住權後，私樓租務市場連年加租及逼遷情況屢見不鮮。根據研究發現，超過三成受訪者在過去兩年間曾被加租。而超過六成受訪者在過去兩年間曾經搬遷，其中超過三成受訪者搬遷 2 次或以上，當中更有受訪者搬遷次數達 6 次之多。搬遷主因為被迫遷(30.4%)及加租(20.3%)，反映搬遷決定大多並非自願，且與沒有租住權保障及租金管制拉上直接關係。基層人士碰到業主或二房東無理及無情的加租及迫遷要求，可謂毫無招架能力，被迫遷出。在現時租務市場，除租金外，業主收取按金及水電按等費用情況愈趨普遍。有的租客更需要支付佣金、上期及搬遷開支。一般而言，以上支出並非綜援津貼範圍內容，綜援人士只好節衣縮食，以生活津貼補貼搬遷開支，經濟更為拮据。而一般在職人士因積蓄不多亦難以負擔以上費用支出。可見迫遷嚴重影響單身人士財政計劃，逾七成受訪者表示搬遷時要面對額外支出，中位數為 \$1,900。最高支出費用更可高達 \$14,800。

在調查結果中值得注意的是，**超過四成受訪者表示搬遷後的居住環境甚至比以前環境更差**。34.3%受訪者指出搬遷後租金支出增加，增加中位數達 \$567.5，但有 29.17%受訪者搬遷後租金增加但呎數不變、甚至有 37.5%租金增加但呎數變小，反映在市面租金高企及逼遷情況頻繁下，基層單身人士環境愈搬愈差。過去搬遷上困難方面，依次為租金昂貴(64.3%)、付不起按金佣金(51.4%)、沒有支援(45.7%)、房屋選擇太少(40%)等。在搬遷後，只有一成的受訪者覺得環境比之前好，有四成多人分別因而耗盡積蓄及覺得身心飽受困擾。輪候公屋遙遙無期，租住私樓同樣缺乏支援，進退兩難，住屋環境愈來愈差。

宿舍宿位嚴重不足，單身人士缺乏住屋出路

民政事務總署在一九九一年推出「單身人士宿舍計劃」，包括位於長沙灣的「曦華樓」及西營盤的「高華閣」。可是，兩間宿舍只提供最多 580 宿位，雖然入息限額相對申請公屋條件稍為寬鬆，但有人住前單位面積有所限制，加上宿位有限，結果輪候時間甚長。在是次訪問中，八成半受訪者並未曾申請單宿。而當中更有超過一半受訪者(53.1%)表示不知道有此住屋選擇，另有逾兩成人表示因不知道申請手續，反映不少單身人士對宿舍服務未有足夠認識，在不知有其他住屋選擇下只可繼續蝸居於不適切居所之中。

有見及單身人士住屋需要日益急切，政府去年表示會新增 3,000 個青年宿舍單位。但此項服務推行反應如預期有極大落差，近日政府已表示，截止 2016 年，僅提供 270 個青年宿位名額。現時公屋政策對非長者單身人士不公，單身人士輪候公屋一等已到白頭。加上單身人士宿舍長年供不應求，而青年宿舍宿位數目亦不如預期。宿舍宿位嚴重不足，單身人士缺乏住屋出路，進一步惡化他們的住屋狀況。

青年宿舍定位有偏差，申請限制多未能急單身人士所急

青年宿舍服務之申請限制眾多，包括只提供予 35 歲以下的年青人，及租住期最長為 5 年，有需要人士排擠於門外，以致未能急單身人士所急。對於基層市民而言，青年宿舍租金為他們考慮是否申請之主因。其中超過八成受訪者期望租金便宜，可以負擔。但現時青年宿舍租金與市值租金掛勾，部份可供選擇地區租金對基層而言仍遠超過可負擔之範圍。而當中租金較廉宜的大埔區只能提供約 70 個名額。僧多粥少的情況下，基層市民將難以獲配宿舍。政府近日將青年宿舍的申請者年齡限制收緊到 18 至 30 歲，進一步縮窄受惠人數。可是，無論 30 歲以上抑或 35 歲以上單身人士，實際上均有其住屋需要。近七成受訪者反對青年宿舍設立年齡限制、而超過六成受訪者表示如符合資格(包括年齡限制)，會考慮申請青年宿舍。亦有七成受訪者期望申請宿舍可放寬年齡限制，協助他們解決住屋需要。此外，現在政府更指，如果申請人獲配宿位，將要放棄輪候單身公屋。在訪問中，66.1%受訪者期望可居住宿舍到安置公屋為止，反映政策與受訪者期望有著重大落差。如果居住數年宿舍便要放棄公屋資格，從而上樓無期，預期對基層人士之吸引力必然大減。從青年宿舍將申請年齡進一步收窄，可見政策定位有偏差。宿舍目的應為房屋政策，而不應為青年政策。政府只收窄服務範圍至青年，而忽視 30 歲以上單身人士對宿舍及住屋上的需求。而需放棄輪候公屋的資格方可入住宿舍的說法更不能急市民所急。青年宿舍充分反映政府政策與基層市民期望出現重大落差，政府未能回應民意，致使政策成為四不像，未能針對市民需要，對症下藥。

5.2 社交及人際網絡

家庭問題促使獨居，單身人士缺乏家庭支援

是次受訪對象全為獨居人士，受訪者年齡中位數為 43 歲。是次受訪對象以中年人士為主，超過六成受訪者年齡均為 40 歲或以上。受訪者獨居年期長，獨居時間中位數達 60 個月，超過六成受訪者已經獨居 3 年或以上。近兩成受訪者更獨居 20 年或以上，有受訪者最長已獨居 37 年。而當中分別有近三成表示獨居原因為與家人不和及離婚，反映家庭關係問題為獨居最主要原因。同時，有近一半受訪者表示與家人關係欠佳，當中約三成更已與家人失去聯絡。日常生活中平常不過的

家人聯繫對大部份受訪單身人士竟為稀有的事。超過七成受訪者於過去半年沒有家人到訪，亦有近七成人沒有或甚少跟家人吃飯，可見他們缺乏家庭支援。以上調查結果充分反映**家庭問題為促使單身人士搬出獨居的主因，並非如外界所認為為單一個人選擇**。而單身人士與家人疏離甚至惡劣的關係亦引證這群組在私樓租金昂貴，要省吃儉用應付租金的情況下仍然選擇獨居，實為迫不得已的決定。社會大眾普遍期望透過解決家庭問題以處理現時單身人士之住屋問題，但惡劣的家庭關係及獨居年期長久導致阻力極大。**處理家庭問題及個人住屋需要絕非相互排斥，政府在加強家庭支援服務的同時亦應推出解決單身人士住屋需要之政策。**

社交生活微乎其微，長年累月過著非人生活

除了家人關係惡劣，調查發現大部份受訪單身人士之社交生活微乎其微。八成受訪者於過去半年表示沒有跟親友外出購物。而分別各有約六成人表示過去半年間沒法結識新朋友、跟別人談心事及沒有人提供情緒支援。而當中減少社交生活跟居住環境有密切關係，受訪者中有超過一半人會因現時住屋環境而經常、或間中避免家人及朋友到訪，更有愈四成人不讓伴侶及朋友知道自己居所。住屋環境惡劣對單身人士的社交有一定窒礙，**而他們處處避而不談住屋狀況，長年累月過著非人生活，承受之心理壓力不能忽視。**

5.3 經濟能力

單身人士工作零散化、在職貧窮情況嚴重

受訪者中超過六成有工作，最普遍職位分別為飲食(31.4%)、搬運及倉務(12.9%)、清潔(10%)及零售(10%)，均為基層工作行業。受訪人士在目前工作已任職時間中位數為 12 個月，超過一半受訪者過去 2 年曾經轉工，轉工中位數亦達 3 次之多。收入來源方面，分別各有 31%來自全職工作及散工、另有 7.1%來自兼職工作。以上均反映基層單身人士工作不穩定，且向上流動性低，即使有受訪者在工作崗位上工作 25 年，工資依然低於申請公屋水平，故生活環境難以改善。另外，有 24.6%及 53.6%受訪者過去 2 年收入分別出現減少及沒有改變的情況，加上高通脹下，實質收入不升反降。在職貧窮情況嚴重，工作入息中位數只有\$7,000，對比同期 2012 年第 4 季，亦低於 1 人家庭每月入息中位數\$7,600(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結果在低工資及高租金的情況下，租金佔入息比例中位數達 30.83%，即超過三成收入全放在租金上，而該筆租金亦僅能租住諸如劏房、板房等單位，反映單身人士生活十分困難。

基層單身貧窮問題愈趨嚴重

受訪者全為基層人士，每月收入中位數僅達\$5,763，故其他支出可免則免。受訪者每月租金中位數為\$1,500，而每月租金連水電費中位數為\$1,800，而租金連水電費用佔入息比例開支達 35.49%，近四成受訪者更屈乎 40%或以上，反映有關住屋開支驚人。受訪者每月總支出(不包括露宿及入住免費宿舍的受訪者)中位數達\$5,195，收入扣除開支中位數僅剩餘\$400，當中近四成受訪者更有出現入不敷支情況，反映貧窮問題嚴重。受訪者中，有約三成有領取綜援，綜援金額中位數為\$3,300，近六成受訪者出現超租情況，即租金實際支出大於綜援租金津貼部份，反映租金津貼部份與現實租務市場脫節，難以應付租金水平。

5.4 個人發展

居無定所，影響單身人士個人發展及生活計劃

單身人士受訪者中超過九成人沒有每月積蓄。更有近一半受訪者表示 5 年後不可能有升職加薪機會，以年紀大(55.4%)、教育程度低(44.6%)及工作不穩定(42.9%)等為主要原因，反映受訪人士均對工作前景亦並不樂觀。以上兩個因素大大影響他們在社會上的流動性。

除個人工作發展，分別 49.6%及 26.5%受訪者表示 5 年後不可能及不知道會否成家立室，最主要原因為未有穩定居所(61.4%)、沒有錢(50.6%)、經濟不穩定(42.2%)，近九成受訪者亦表示穩定居所對生活及發展亦有影響，反映居所環境及經濟狀況嚴重影響單身人士成家立室的計劃。事實上，住所環境欠佳故然會減低單身人士成家立室的意慾，加上公屋政策上對單身人士不利的情況，加入家庭成員會扣減輪候時間，會大大影響成家立室的機會，未來而言，對人口政策及社會均可能帶來嚴重影響。

5.5 年齡群組比較 (35 歲以下及 35 歲或以上)

35 歲以下受訪者中接近九成達初中程度，達大專或以上有接近兩成；而 35 歲或以上受訪者只有超過七成達初中程度，達大專或以上更只有 2.2%。雖然反映年紀較年輕組群教育程度確實較高，但亦低於全港水平。雖然 35 歲以下人士就業比率及收入中位數相對 35 歲或以上人士較高，但其收入仍然低於全港一人住戶水平，而單位中位數亦只有 40 呎，亦反映有 35 歲以下人士面對嚴峻經濟及住屋困難。即使政府願意優化非長者單身人士計分制，容許 35 歲或以上人士較快獲配公屋，但變相同時會減慢 35 歲以下單身人士上樓時間，實非上策，只會再度延長其上樓時間。對於青年宿舍，75%35 歲或以上受訪者對年齡設限定為 35 歲以下(但入住資格後來修訂為 30 歲以下)表示反對，

明顯高於 35 歲以下受訪者表示反對的比率，而六成以上 35 歲或以上人士亦表示如符合資格，會申請青年宿舍，故年齡設限將會堵塞其宿舍選擇。

5.6 性別群組比較 (男性及女性)

女性年齡中位數為 42 歲，而男性中位數為 46 歲，女性相對較年輕，而兩者教育程度亦相若，未有太大距離。但婚姻狀況方面，女性分居、離婚及喪偶及百分比比較男性高。而男性獨居中位數為 96 個月，亦遠高於女性中位數的 24 個月，而男性獨居原因最主要為與家人不和，女性則為離婚，亦反映了不少女性因婚姻關係破裂，而只好選擇獨居。女性就業率亦明顯較男性高，而收入中位數亦相比男性高\$1,100，反映獨居單身人士而言，女性為了生活，在職場揹上更大的重擔。單位類型方面，女性以套房為主，男性則以板間房/梗房為主，女性單位呎數中位數為 70 呎，比男性中位數大 30 呎，亦反映女性對居住環境要求較高，尤其在私隱度方面，希望有獨立廁所設施，而較多選擇套房單位。

6. 政策建議

在市面樓價租金高企情況下，對基層單身人士而言，要改變住屋環境，置業幾乎難以實現，故近年愈來愈多非長者單身人士陸續加入輪候公屋的行列。從公屋輪候冊數字所見，短短數年，非長者單身人士的輪候人數激增，單是由 2008 年開始，新登記輪候公屋的非長者單身人士已超過 87,000 人。事實上，2008 年非長者單身人士只佔整體輪候冊數字的 35%，到 2012 年為止已達 48%，其中 35 歲以下之單身人士輪候人數更佔非長者單身人士整體輪候隊伍的三分二，按年激增四成，可見單身人士對住屋需求不能忽略。所以，通過是次研究所得，本會對房屋政策問題提供若干建議，建議如下：

6.1 取消非長者單身人士配額及計分制，實現真正三年上樓承諾

房委會現時限定每年編配予非長者單身人士的單位為整體編配的 8%，並以 2,000 個單位為上限，但現在非長者單身人士輪候公屋數字已超過十一萬，數字上實在長年難以消化。長遠而言，輪候人數只會愈積愈多，而輪候時間亦隨之會愈來愈長，導致輪候人士追不上配房分數。故房委會應儘快取消配額及計分制，以保障非長者單身人士的住屋權益，平衡單身人士及一般家庭的住屋需要及公屋編配名額，並將非長者單身正式歸納入上樓承諾指標，實現真正三年上樓承諾。

此外，即使一人申請者在輪候公屋期間加入家庭成員，無論是結婚、夫妻團聚、抑或家庭團聚，申請者之輪候時間只會以半數計算，並最多亦只會視作輪候 18 個月。故有關公屋政策直接影響組織家庭的打算，長遠對人口政策亦構成影響。故本會要求政府撤銷有關規定，以配合單身人士組織家庭的實際需要。

6.2 增建公屋，加快分配公屋

根據房委會資料顯示，過去數年，連同回收單位，房委會每年只編配約 20,000 個公屋單位予輪候冊申請戶。但在近年，申請公屋的人數大增，現時已有廿二萬申請戶輪候公屋。但未來 5 年政府只會興建約 79,000 個公屋單位，並計劃要到 2018 年起方在接下 5 年時間興建 100,000 個新單位。故公屋興建量，以及提供單位數目根本不足以應付日益增加的公屋需求。長此下去，整體公屋輪候冊數字只會持續增加。故要解決市民對房屋的需求，政府必須加大建屋量，每年興建 35,000 個公屋單位，以回應包括一般家庭以及非長者單身人士在內的住屋訴求。另外，公屋單位大小興建比例，亦要配合日益增加的單身人士，故一人單位的公屋數目將要大幅提高，以回應未來趨勢。同時政府亦應作好未來規劃，研究未來人口家庭組合、以及單身人士的房屋需求，以應付社會上單身人士的

住屋需要。

6.3 增建宿舍作過渡安排，改善單身人士住屋情況

現在香港只有兩所單身人士宿舍，分別為長沙灣的曦華樓以及西營盤的高華閣，共提供最多 580 個宿位。由於宿位有限，非長者單身人士往往需要輪候一段長時間，方能入住宿舍，最多可入住 3 年時間。相比公屋，宿舍當然並未能擔當長遠房屋角色，但作為過渡安排，宿舍則可以作為中短期選擇，改善住屋環境。故政府可考慮恢復興建單身人士宿舍，提供更多宿位，並且延長宿舍的居住年限，讓基層的單身人士能在等候公屋期間得到其他的住屋支援。

除單身人士宿舍外，青年宿舍同樣為政府一新政策，去解決住屋需要。可是，宿舍定性為青年政策，而非房屋政策，結果在申請宿舍上設有若干限制，致使不少有需要單身人士未能受惠政策。除了 30 歲以下的青年以外，30 歲或以上的單身人士均有其住屋需要，但今次新增宿舍卻忽略此類群眾。之於計劃所訂的每月入息資格，故然會導致很多合資格人士受惠，但同時間導致在 2016 年最多只提供 270 個宿位情況下，出現僧多粥少情況。另外，雖然宿舍本來計劃在不同地區興建，但現在宿舍供應並不符合預期，結果可供選擇地區有限，在租金與市價掛勾前題下，可選地區之租金亦並非一般基層人士可負擔。再者，如果入住青年宿舍會喪失申請公屋資格，可預計到對基層單身人士吸引力大減，並只會吸引到不符合申請公屋資格的青年、及與家人申請公屋的非獨居人士。故本會要求政府能為基層單身人士提供更多宿舍住屋選擇，放寬年齡限制，提供更多宿位以及在不同地區興建宿舍作過渡性安排，並撤銷喪失輪候公屋資格的決定。

6.4 公屋以外的中短期房屋供應措施

公屋及宿舍興建需時，作為中長遠房屋措施故然必要，但短期亦需要其他房屋政策配合。在市面租金高企情況下，工廈改建不失為一解決方案，一方面可以增加房屋供應，有助降低市面租金。另一方面，作為過渡性安排，可以讓有需要單身人士繼續入住工廈單位，以繼續輪候上樓，故改建工廈亦不失為一個方法去減輕房屋供應短缺的問題。在眾多已存在的工廈單位中，部份環境相對理想，甚至比市面的劏房板間房環境稍稍優勝，但因土地用途及安全問題而違法，所以本會認為政府應考慮活化工廈的建議，容許業主改建工廈為「過渡性」房屋單位，為基層單身人士提供更多廉租的小型出租單位作為住屋選擇，作過渡性安排。雖然政府亦有重建工廈、甚至改建公屋方案，但重建需時而僅能供應少量單位，未能紓緩現時迫切的住宅需求。故建議政府應雙管齊下，改建工廈以致符合安全條例，釋放更多單位予有需要人士選擇。

6.5 提供租金津貼

市面租金加租不斷，在「一年生約，一年死約」的慣例下，每年加租已恆常不過，結果單身人士面對貴租，支出龐大，致使生活十分困難。綜接受助人中，超租情況普遍，尤其非長者單身人士，要從綜援生活金補貼租金支出部份，故反映租金津貼部份與市面現實租金脫節，所以政府應儘快檢討綜援租金津貼部份加幅。此外，除綜接受助人外，俗稱 N 無人士，同樣面對貴租之苦。雖然政府通過關愛基金，於 2012 年 10 月起發放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但計劃只屬於一次性，未能對在租務市場的非長者單身人士起太大作用。此外，是次津貼亦未有定性為租金津貼，故政府在租金議題上亦未見有承擔，使無論單身人士抑或家庭均面對貴租之苦。故建議政府為輪候公屋超過三年人士提供租金津貼，並配合租務管制，減輕租金壓力。

6.6 租住權及租金管制

自1998年及2004年分別取消租金管制及租住權後，租客在租務市場上並無任何保障。一般業主或包租，只需要一個月前通知，租客便要離開，即使租客願意繼續繳付租金，但亦可以勒令搬遷，反映租住權並無保障。此外，自租金管制取消後，業主或包租可以任意增加租金幅度，尤其諸如不適切居所之細小單位，由於需求龐大，加幅更加遠超通脹、甚至其他單位之數據幅度。反映租務問題嚴重及普遍，故政府應重新審視租住權及租金管制的可行性，重新修訂《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包括規定每兩年加租升幅不可超過兩成，以及如果租客能夠繳付租金，業主除收回物業自用外，需要續租，以保障租客的權益。

7. 參考資料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2006)。<非長者單身人士房需要及計分制的影響研究報告>。2013年4月22日擷取自

http://www.soco.org.hk/publication/publication_index.htm#four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2010)。<2010年非長者單身人士住屋需要研究報告>。2013年4月22日擷取自

http://www.soco.org.hk/publication/publication_index.htm#four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2011)。<基層房屋租金研究>。2013年4月17日擷取自

http://www.soco.org.hk/publication/publication_index.htm#four

香港社會福利署。(2013)。社會福利署網頁：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2013年4月17日擷取自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socsecu/sub_comprehens/

香港房屋署。(2012)。<有關查詢公屋資料事宜>回信。

香港房屋署。(2012)。房屋署新聞稿 <2013/14年度公屋輪候用入息及資產限額> 及 <2012/13年度公屋輪候冊入息及資產限額>，2013年4月17日擷取自

<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tc/about-us/news-centre/press-releases/index.html>

香港統計處。(2012)。<有關一人家庭數字>回信。

香港統計處。(2012)。<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告>。

香港電台。(2013)。香港電台網站中文新聞頻道<長策會開會:料討論單身人士公屋計分制>。2013年4月22日擷取自

<http://rthk.hk/rthk/news/expressnews/news.htm?expressnews&20130328&55&911647>

8. 研究結果圖表

表 1：性別

	人數	百分比
男	77	68.1
女	36	31.9
總數	113	100.0

表 2：年齡

	人數	百分比
18至29歲	9	8.0
30至39歲	31	27.4
40至49歲	37	32.7
50至59歲	36	31.9
總數	113	100.0
中位數		43
平均數		43.26
最小		18
最大		59

表 3：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沒有接受教育	1	0.9
小學或以下	26	23.2
初中(中一至中三)	54	48.2
高中(中四至中七)	24	21.4
文憑或副學士先修	2	1.8
大專	3	2.7
大學或以上	2	1.8
總數	112	100.0

表 4：居住單位伙數

	人數	百分比
6伙以下	25	41.0
6伙至8伙	10	16.4
9伙至11伙	6	9.8
12伙或以上	20	32.8
總數	61	100.0

表 5：居住地區

	人數	百分比
深水埗	46	44.7
長沙灣	16	15.5
大角咀	11	10.7
油尖旺	6	5.8
觀塘	5	4.9
荔枝角	1	1.0
土瓜灣	1	1.0
北角	8	7.8
銅鑼灣	2	1.9
灣仔	4	3.9
新界	3	2.9
總數	103	100.0

表 6：婚姻狀況

	人數	百分比
未婚	58	51.3
分居	15	13.3
離婚	37	32.7
喪偶	3	2.7
總數	113	100.0

表 7：在香港有否家人

	人數	百分比
有	78	69.0
沒有	35	31.0
總數	113	100.0

表 8：在香港的家庭成員 (N=78)

	人數	百分比
父親	28	35.9
母親	36	46.2
兄弟姐妹	51	65.4
兒女	18	23.1
其他	4	5.1

表 9：在國內有否家人

	人數	百分比
有	36	33.6
沒有	71	66.4
總數	107	100.0

表 10：在國內的家庭成員 (N=36)

	人數	百分比
父親	10	27.8
母親	12	33.3
兄弟姐妹	18	50.0
兒女	12	33.3
其他	3	8.3

表 11：獨居多久

	人數	百分比
1年以下	15	13.5
1年至3年以下	25	22.5
3年至5年以下	10	9.0
5年或7年以下	9	8.1
7年至9年以下	8	7.2
9年至15年以下	17	15.3
15年至20年以下	8	7.2
20年或以上	19	17.1
總數	111	100.0
中位數		60個月
平均數		104個月
最少		0.25個月
最多		444個月

表 12：獨居原因 (N=111)

	人數	百分比
孤兒	9	8.1
與家人不和	34	30.6
家裡太擠逼	7	6.3
居所離工作地點遠	5	4.5
兄弟姊妹各有家庭	14	12.6
離婚	31	27.9
喪偶	3	2.7
其他	22	19.8

表 13：租住單位途徑

	人數	百分比
社工介紹	20	18.0
街坊介紹	4	3.6
地產中介	35	31.5
親友介紹	21	18.9
報章	11	9.9
街招	11	9.9
其他	9	8.1
總數	111	100.0

表 14：目前有沒有工作

	人數	百分比
有	72	64.3
沒有	40	35.7
總數	112	100.0

表 15：目前沒有工作原因

	人數	百分比
僱主結束營業	0	0.0
工廠遷至中國	1	3.4
被僱主解僱	3	10.3
失去工作能力	15	51.7
因想轉業/轉換環境	5	17.2
其他	5	17.2
總數	29	100.0

表 16：目前的工作行業

	人數	百分比
文員	3	4.3
司機	2	2.9
地盤、三行及裝修	5	7.1
服務	4	5.7
保安	2	2.9
按摩及美容	2	2.9
清潔	7	10.0
飲食	22	31.4
搬運及倉務	9	12.9
零售	7	10.0
領隊	1	1.4
其他	6	8.6
總數	70	100.0

表 17：目前工作已任職

	人數	百分比
1年以下	30	44.8
1年至2年以下	14	20.9
2年至3年以下	8	11.9
3年至4年以下	5	7.5
4年至5年以下	3	4.5
5年至10年以下	4	6.0
10年或以上	3	4.5
總數	67	100.0
中位數		12個月
平均數		24個月
最少		0.3個月
最多		300個月

表 18：現時工作支薪模式

	人數	百分比
每月	32	45.1
每週	10	14.1
即日	16	22.5
件制	7	9.9
其他	6	8.5
總數	71	100.0

表 19：每日平均工時

	人數	百分比
6小時以下	9	12.5
6小時至7小時以下	3	4.2
7小時至8小時以下	0	0.0
8小時至9小時以下	19	26.4
9小時至10小時以下	8	11.1
10小時至11小時以下	20	27.8
11小時至12小時以下	5	6.9
12小時或以上	8	11.1
總數	72	100.0
中位數		9小時
平均數		8.97小時
最少		4小時
最多		18小時

表 20：過去兩年轉工情況

	人數	百分比
有	38	54.3
沒有	32	45.7
總數	70	100.0

表 21：過去兩年共轉工次數

	人數	百分比
1次	6	16.2
2次至4次	20	54.0
5次至7次	6	16.2
8次至10次	2	5.4
11次或以上	3	8.1
總數	37	100.0
中位數		3次
平均數		4.32次
最少		1次
最多		20次

表 22：過去兩年工作收入轉變

	人數	百分比
收入增加	15	21.7
收入減少	17	24.6
收入沒有改變	37	53.6
總數	69	100.0

表 23：過去兩年工作收入增加

	人數	百分比
\$1,000以下	4	28.6
\$1,000至\$1,999	8	57.2
\$2,000至\$2,999	1	7.1
\$3,000至\$3,999	0	0.0
\$4,000或以上	1	7.1
總數	14	100.0
中位數		\$1,000
平均數		\$1,351
最少		\$600
最多		\$4,200

表 24：過去兩年工作收入減少

	人數	百分比
\$2,000以下	2	11.8
\$2,000至\$3,999	9	53.0
\$4,000至\$5,999	3	17.7
\$6,000至\$7,999	0	0.0
\$8,000或以上	3	17.7
總數	17	100.0
中位數		\$2,900
平均數		\$5,237
最少		\$1,000
最多		\$33,000

表 25：過去兩年每週工時轉變

	人數	百分比
工時增加	10	17.2
工時減少	6	10.3
工時沒有改變	42	72.4
總數	58	100.0

表 26：過去兩年每週工時增加

	人數	百分比
7小時以下	3	33.3
7小時至14小時以下	2	22.2
14小時至21小時以下	2	22.2
21小時或以上	2	22.2
總數	9	100.0
中位數		12小時
平均數		15.67小時
最少		1小時
最多		48小時

表 27：過去兩年每週工時減少

	人數	百分比
7小時以下	1	16.7
7小時至14小時以下	2	33.3
14小時至21小時以下	1	16.7
21小時或以上	2	33.3
總數	6	100.0
中位數	12小時	
平均數	15.67小時	
最少	6小時	
最多	32小時	

表 28：曾否被拖糧

	人數	百分比
有	10	14.1
沒有	61	85.9
總數	71	100.0

表 29：拖糧日期

	人數	百分比
7日或以下	2	22.2
8日至14日以下	4	44.4
14日或以上	3	33.3
總數	9	100.0

表 30：收入來源 (N=113)

	人數	百分比
綜援	33	29.2
長工	35	31.0
散工	35	31.0
兼職	8	7.1
家人接濟	5	4.4
朋友接濟	0	0.0
儲蓄	9	8.0
傷殘津貼	2	1.8
借錢	4	3.5
其他	0	0.0

表 31：現在每月收入

	人數	百分比
\$0	6	5.7
\$0以上至\$1,999	3	2.8
\$2,000至\$2,999	5	4.7
\$3,000至\$3,999	18	17.0
\$4,000至\$4,999	11	10.4
\$5,000至\$5,999	11	10.4
\$6,000至\$6,999	14	13.2
\$7,000至\$7,999	16	15.1
\$8,000至\$8,999	19	17.9
\$9,000或以上	3	2.8
總數	106	100.0
中位數		\$5,763
平均數		\$5,349
最少		\$0
最多		\$9,000

表 32：現在每月收入 (工作入息，但不包括綜援)

	人數	百分比
\$3,000以下	5	7.1
\$3,000至\$4,999	7	10.0
\$5,000至\$6,999	21	30.0
\$7,000至\$8,999	34	48.6
\$9,000或以上	3	4.3
總數	70	100.0
中位數		\$7,000
平均數		\$6,510
最少		\$1,900
最多		\$9,000

表 33：每月租金（不包括露宿及免費宿舍）

	人數	百分比
\$1,000以下	2	2.0
\$1,000至\$1,499	41	41.8
\$1,500至\$1,999	18	18.4
\$2,000至\$2,499	12	12.2
\$2,500至\$2,999	13	13.3
\$3,000至\$3,499	8	8.2
\$3,500至\$3,999	3	3.1
\$4,000或以上	1	1.0
總數	98	100.0
中位數		\$1,500
平均數		\$1,888
最少		\$900
最多		\$4,100

表 34：每月水費（不包括露宿及免費宿舍）

	人數	百分比
\$0	43	44.8
\$0以上至\$39	8	8.3
\$40至\$79	29	30.2
\$80至\$119	13	13.5
\$120至\$159	2	2.1
\$160或以上	1	1.0
總數	96	100.0
中位數		\$27
平均數		\$35.77
最少		\$0
最多		\$200

表 35：每月電費 (不包括露宿及免費宿舍)

	人數	百分比
\$0	35	36.5
\$0以上至\$99	9	9.4
\$100至\$199	21	21.9
\$200至\$299	13	13.5
\$300至\$399	9	9.4
\$400至\$499	5	5.2
\$500或以上	4	4.2
總數	96	100.0
中位數		\$100
平均數		\$135.37
最少		\$0
最多		\$500

表 36：每月租金連水電費 (不包括露宿及免費宿舍)

	人數	百分比
\$1,000以下	1	1.1
\$1,000至\$1,999	53	55.8
\$2,000至\$2,999	26	27.4
\$3,000至\$3,999	12	12.6
\$4,000或以上	3	3.2
總數	95	100.0
中位數		\$1,800
平均數		\$2,065
最少		\$950
最多		\$4,550

表 37：每月膳食費用

	人數	百分比
\$0	1	1.0
\$0以上至\$999	6	6.2
\$1,000至\$1,999	43	44.3
\$2,000至\$2,999	30	30.9
\$3,000至\$3,999	13	13.4
\$4,000或以上	4	4.1
總數	97	100.0
中位數		\$1,900
平均數		\$1,895
最少		\$0
最多		\$4,000

表 38：每月交通費用

	人數	百分比
\$0	40	36.4
\$0以上至\$299	11	10.0
\$300至\$599	31	28.2
\$600至\$699	18	16.4
\$900或以上	10	9.1
總數	110	100.0
中位數		\$300
平均數		\$330.73
最少		\$0
最多		\$1,200

表 39：每月積蓄

	人數	百分比
\$0	100	91.7
\$0.1至\$299	1	0.9
\$300至\$599	1	0.9
\$600至\$899	0	0.0
\$900或以上	7	6.4
總數	109	100.0
中位數		\$0
平均數		\$110.55
最少		\$0
最多		\$3,500

表 40：每月供養其他家庭成員支出

	人數	百分比
\$0	99	90.0
\$0以上至\$999	2	1.8
\$1,000至\$1,999	5	4.5
\$2,000至\$2,999	2	1.8
\$3,000或以上	2	1.8
總數	110	100.0
中位數		\$0
平均數		\$163.64
最少		\$0
最多		\$4,000

表 41：每月生活雜項開支

	人數	百分比
\$0	64	59.3
\$0以上至\$499	30	27.8
\$500至\$999	7	6.5
\$1,000至\$1,499	5	4.6
\$1,500或以上	2	1.9
總數	108	100.0
中位數		\$0
平均數		\$168.06
最少		\$0
最多		\$2,000

表 42：每月個人消遣

	人數	百分比
\$0	62	56.9
\$0以上至\$499	18	16.5
\$500至\$999	13	11.9
\$1,000至\$1,499	9	8.3
\$1,500至\$1,999	4	3.7
\$2,000或以上	3	2.8
總數	109	100.0
中位數		\$0
平均數		\$313.76
最少		\$0
最多		\$3,000

表 43：每月保險支出

	人數	百分比
\$0	103	94.5
\$0以上至\$499	2	1.8
\$500至\$999	3	2.8
\$1,000或以上	1	0.9
總數	109	100.0
中位數		\$0
平均數		\$48.62
最少		\$0
最多		\$2,800

表 44：每月醫療支出

	人數	百分比
\$0	105	96.3
\$0以上至\$499	2	1.8
\$500至\$999	1	0.9
\$1,000或以上	1	0.9
總數	109	100.0
中位數		\$0
平均數		\$14.58
最少		\$0
最多		\$1,000

表 45：每月進修培訓支出

	人數	百分比
0	109	100.0
總數	109	100.0

表 46：每月其他支出

	人數	百分比
\$0	106	97.2
\$0以上至\$499	2	1.8
\$1,000或以上	1	0.9
總數	109	100.0
中位數		\$0
平均數		\$13.03
最少		\$0
最多		\$1,000

表 47：每月總支出

	人數	百分比
\$3,000以下	14	14.7
\$3,000至\$4,999	37	38.9
\$5,000至\$6,999	26	27.4
\$7,000至\$8,999	17	17.9
\$9,000或以上	1	1.1
總數	95	100
中位數		\$4,700
平均數		\$4,913
最少		\$0
最多		\$9,250

表 48：每月總支出(不包括露宿及免費宿舍)

	人數	百分比
\$3,000以下	5	6.0
\$3,000至\$4,999	35	42.2
\$5,000至\$6,999	25	30.1
\$7,000至\$8,999	17	20.5
\$9,000或以上	1	1.2
總數	83	100
中位數		\$5,195
平均數		\$5,310
最少		\$2,380
最多		\$9,250

表 49：現時有沒有領取綜援

	人數	百分比
有	35	31.0
沒有	78	69.0
總數	113	100.0

表 50：領取綜援金額

	人數	百分比
\$2,000以下	3	9.7
\$2,000至\$2,999	1	3.2
\$3,000至\$3,999	20	64.5
\$4,000至\$4,999	4	12.9
\$5,000或以上	3	9.7
總數	31	100.0
中位數		\$3,300
平均數		\$3,402
最少		\$1,300
最多		\$5,200

表 51：是否超租

	人數	百分比
有	20	57.1
沒有	15	42.9
總數	35	100.0

表 52：超租金額

	人數	百分比
\$200以下	15	75.0
\$200至\$399	4	20.0
\$400或以上	1	5.0
總數	20	100.0
中位數		\$90
平均數		\$158
最少		\$15
最多		\$565

表 53：沒有申請綜援原因(N=74)

	人數	百分比
有工作	57	78.1
怕被歧視	4	5.4
金額太低	3	4.1
申請程序複雜	8	10.8
職員態度惡劣	0	0.0
不懂得申請方法	3	4.1
居港不足七年	10	13.5
資產不合乎申請條件	3	4.1
其他	7	9.5

表 54：租金佔入息比例(不包括露宿及免費宿舍)

	人數	百分比
20%以下	11	12.5
20%至40%以下	49	55.7
40%至60%以下	24	27.3
60%或以上	4	4.5
總數	88	100.0
中位數		32.5%
平均數		34.69%
最少		10%
最多		150%

表 55：租金佔入息(工作入息，但不包括綜援)比例(不包括露宿及免費宿舍)

	人數	百分比
20%以下	11	18.6
20%至40%以下	31	52.5
40%至60%以下	13	22.0
60%或以上	4	6.8
總數	59	100.0
中位數		30.83%
平均數		34.08%
最少		10%
最多		150%

表 56：租金佔綜援收入比例(不包括露宿及免費宿舍)

	人數	百分比
20%以下	0	0.0
20%至40%以下	18	62.1
40%至60%以下	11	37.9
60%或以上	0	0.0
總數	29	100.0
中位數		39.39%
平均數		35.93%
最少		21%
最多		48%

表 57：租金連水電費用佔入息比例(不包括露宿及免費宿舍)

	人數	百分比
20%以下	8	9.2
20%至40%以下	46	52.9
40%至60%以下	28	32.2
60%或以上	5	5.7
總數	87	100.0
中位數		35.49%
平均數		37.58%
最少		12%
最多		168%

表 58：租金連水電費用佔入息(工作入息，但不包括綜援)比例(不包括露宿及免費宿舍)

	人數	百分比
20%以下	8	13.6
20%至40%以下	30	50.8
40%至60%以下	16	27.1
60%或以上	5	8.5
總數	59	100.0
中位數		34.81%
平均數		37.53%
最少		12%
最多		168%

表 59：租金連水電費用佔綜援收入比例(不包括露宿及免費宿舍)

	人數	百分比
20%以下	0	0.0
20%至40%以下	16	57.1
40%至60%以下	12	42.9
60%或以上	0	0.0
總數	28	100.0
中位數		39.42%
平均數		37.69%
最少		21%
最多		56%

表 60：現時居住類型

	人數	百分比
工廈	8	7.1
商廈	0	0.0
私人住宅	85	75.2
村屋	0	0.0
貨倉	0	0.0
宿舍	12	10.6
其他	1	0.9
不適用(露宿)	7	6.2
總數	113	100.0

表 61：居住單位類型

	人數	百分比
籠屋	19	16.8
板間房/梗房	36	31.9
套房	34	30.1
天台屋	1	0.9
露宿	7	6.2
床位	4	3.5
宿舍	2	1.8
單身人士宿舍	4	3.5
臨時免費宿舍	6	5.3
其他	0	0.0
總數	113	100.0

表 62：單位呎數

	人數	百分比
20呎以下	17	16.0
20至40呎以下	18	17.0
40至60呎以下	18	17.0
60呎至80呎以下	20	18.9
80呎至100呎以下	9	8.5
100呎至120呎以下	16	15.1
120呎至140呎以下	5	4.7
140呎至160呎以下	1	0.9
160呎或以上	2	1.9
總數	106	100.0
中位數		55呎
平均數		59.25呎
最小		15呎
最大		200呎

表 63：單位呎租

	人數	百分比
\$20以下	10	10.2
\$20至\$40以下	54	55.1
\$40至\$60以下	15	15.3
\$60至\$80以下	4	4.1
\$80或以上	15	15.3
總數	98	100.0
中位數		\$33.88
平均數		\$41.24
最少		\$13.50
最多		\$93.33

表 64：現在居住單位過去兩年有沒有加租

	人數	百分比
有	29	31.5
沒有	63	68.5
總數	92	100.0

表 65：現在居住單位過去兩年加租

	人數	百分比
\$200以下	10	38.5
\$200至\$400以下	12	46.2
\$400至\$600以下	1	3.8
\$600或以上	3	11.5
總數	26	100.0
中位數		\$200
平均數		\$257.31
最少		\$50
最多		\$700

表 66：現在居住單位過去兩年加租幅度

	人數	百分比
20%以下	22	84.6
20%至40%以下	2	7.7
40%至60%以下	1	3.8
60%至80%以下	0	0.0
80%或以上	1	3.8
總數	26	100.0
中位數		10.89
平均數		15.65
最少		3.0
最多		87.5

表 67：現居不滿意的地方 (N=108)

	人數	百分比
環境欠佳	70	64.8
交通不便	6	5.6
設施問題	52	48.1
鄰舍關係問題	14	13.0
治安問題	28	25.9
租金太貴	44	40.7
沒有租約保障	12	11.1
租金不穩定	17	15.7
樓宇不安全	16	14.8
其他	6	5.6
沒有不滿意	10	9.3

表 68：曾否因單身而難於找地方租住

	人數	百分比
有	77	68.1
沒有	36	31.9
總數	113	100.0

表 69：單身難於找地方租住原因 (N=77)

	人數	百分比
個人收入不穩定	38	49.4
被視為不正經人士	15	19.5
沒有錢支付按金/上期	43	55.8
租金太貴未能負擔	62	80.5
其他	5	6.5

表 70：現居生活環境感到安全

	人數	百分比
極不安全	5	4.4
不安全	43	38.1
安全	58	51.3
極安全	7	6.2
總數	113	100.0

表 71：現居生活環境感到生活不方便

	人數	百分比
會	63	57.3
不會	47	42.7
總數	110	100.0

表 72：避免家人到訪

	人數	百分比
從不	20	17.7
甚少	12	10.6
間中	14	12.4
經常	44	38.9
不適用	23	20.4
總數	113	100.0

表 73：避免朋友到訪

	人數	百分比
從不	22	19.5
甚少	18	15.9
間中	11	9.7
經常	55	48.7
不適用	7	6.2
總數	113	100.0

表 74：避免男/女朋友到訪

	人數	百分比
從不	15	13.6
甚少	6	5.5
間中	7	6.4
經常	22	20.0
不適用	60	54.5
總數	110	100.0

表 75：不讓伴侶/朋友知自己居所

	人數	百分比
從不	37	33.3
甚少	15	13.5
間中	7	6.3
經常	39	35.1
不適用	13	11.7
總數	111	100.0

表 76：減少在家中逗留

	人數	百分比
從不	31	27.4
甚少	20	17.7
間中	10	8.8
經常	51	45.1
不適用	1	0.9
總數	113	100.0

表 77：心情煩躁

	人數	百分比
從不	25	24.3
甚少	20	19.4
間中	26	25.2
經常	32	31.1
不適用	0	0.0
總數	103	100.0

表 78：減少購物，以免佔用居住空間

	人數	百分比
從不	16	14.2
甚少	13	11.5
間中	14	12.4
經常	64	56.6
不適用	6	5.3
總數	113	100.0

表 79：跟鄰居有磨擦

	人數	百分比
從不	58	51.8
甚少	30	26.8
間中	14	12.5
經常	9	8.0
不適用	1	0.9
總數	112	100.0

表 80：身體出現毛病

	人數	百分比
從不	39	35.1
甚少	22	19.8
間中	23	20.7
經常	24	21.6
不適用	3	2.7
總數	111	100.0

表 81：覺得沒有個人私隱

	人數	百分比
從不	38	33.9
甚少	16	14.3
間中	18	16.1
經常	37	33.0
不適用	3	2.7
總數	112	100.0

表 82：睡得不好

	人數	百分比
從不	18	16.1
甚少	14	12.5
間中	26	23.2
經常	53	47.3
不適用	1	0.9
總數	112	100.0

表 83：食慾不振

	人數	百分比
從不	40	35.4
甚少	29	25.7
間中	21	18.6
經常	22	19.5
不適用	1	0.9
總數	113	100.0

表 84：情緒低落

	人數	百分比
從不	27	24.1
甚少	17	15.2
間中	30	26.8
經常	37	33.0
不適用	1	0.9
總數	112	100.0

表 85：覺得生活無希望

	人數	百分比
從不	33	29.2
甚少	23	20.4
間中	26	23.0
經常	30	26.5
不適用	1	0.9
總數	113	100.0

表 86：打消成家立室的念頭

	人數	百分比
從不	26	23.4
甚少	14	12.6
間中	13	11.7
經常	47	42.3
不適用	11	9.9
總數	111	100.0

表 87：過去兩年內曾否搬遷

	人數	百分比
有	70	61.9
沒有	43	38.1
總數	113	100.0

表 88：過去兩年內搬遷次數

	人數	百分比
1	46	66.7
2	13	18.8
3	7	10.1
4	0	0.0
5	1	1.4
6	2	2.9
總數	69	100.0

表 89：搬遷原因

	人數	百分比
居住面積太小	8	11.6
找到好一點的居所	11	15.9
被迫遷	21	30.4
加租	14	20.3
與鄰居不和	5	7.2
搬近工作地點	4	5.8
離婚	7	10.1
其他	17	24.6

表 90：有沒有搬遷支出

	人數	百分比
有	51	77.3
沒有	15	22.7
總數	66	100.0

表 91：佣金支出

	人數	百分比
\$0	42	63.6
\$0以上至\$999	6	9.1
\$1,000至\$1,999	16	24.2
\$2,000至\$2,999	0	0.0
\$3,000或以上	2	3.0
總數	66	100.0
中位數		\$0
平均數		\$515.76
最少		\$0
最多		\$4,000

表 92：按金支出

	人數	百分比
\$0	30	46.2
\$0以上至\$999	2	3.1
\$1,000至\$1,999	16	24.6
\$2,000至\$2,999	10	15.4
\$3,000或以上	7	10.8
總數	65	100.0
中位數		\$1,000
平均數		\$1,184
最少		\$0
最多		\$8,000

表 93：水電按金支出

	人數	百分比
\$0	45	68.2
\$0以上至\$999	9	13.6
\$1,000至\$1,999	12	18.2
\$2,000至\$2,999	0	0.0
\$3,000或以上	0	0.0
總數	66	100.0
中位數		\$0
平均數		\$240.91
最少		\$0
最多		\$1,000

表 94：上期支出

	人數	百分比
\$0	45	68.2
\$0以上至\$999	0	0.0
\$1,000至\$1,999	9	13.6
\$2,000至\$2,999	5	7.6
\$3,000或以上	7	10.6
總數	66	100.0
中位數		\$0
平均數		\$834.55
最少		\$0
最多		\$7,600

表 95：搬遷費用支出

	人數	百分比
\$0	49	74.2
\$0以上至\$999	11	16.7
\$1,000至\$1,999	4	6.1
\$2,000至\$2,999	2	3.0
\$3,000或以上	0	0.0
總數	66	100.0
中位數		\$0
平均數		\$193.18
最少		\$0
最多		\$2,100

表 96：搬遷總支出

	人數	百分比
\$0	19	29.2
\$0以上至\$1,999	15	23.1
\$2,000至\$3,999	14	21.5
\$4,000至\$5,999	5	7.7
\$6,000至\$7,999	5	7.7
\$8,000至\$9,999	4	6.2
\$10,000或以上	3	4.6
總數	65	100.0
中位數		\$1,900
平均數		\$2,879
最少		\$0
最多		\$14,800

表 97：過去搬遷困難 (N=70)

	人數	百分比
租金昂貴	45	64.3
付不起按金/佣金	36	51.4
遠離工作地點	4	5.7
房屋的選擇太少	28	40.0
沒有支援	32	45.7
沒有困難	11	15.7
其他	3	4.3

表 98：搬遷後居住環境可有改善

	人數	百分比
有改善	25	35.7
一樣	16	22.9
更差	29	41.4
總數	70	100.0

表 99：搬遷後租金變化

	人數	百分比
增加	24	34.3
減少	26	37.1
沒有變化	20	28.6
總數	70	100.0

表 100：搬遷後租金增加

	人數	百分比
\$500以下	10	41.7
\$500至\$999	6	25.0
\$1,000至\$1,499	2	8.3
\$1,500至\$1,999	3	12.5
\$2,000或以上	3	12.5
總數	24	100.0
中位數		\$567.50
平均數		\$869.58
最少		\$100
最多		\$2,500

表 101：搬遷後租金減少

	人數	百分比
\$500以下	6	24.0
\$500至\$999	2	8.0
\$1,000至\$1,499	4	16.0
\$1,500至\$1,999	5	20.0
\$2,000至\$2,499	2	8.0
\$2,500至\$2,999	1	4.0
\$3,000至\$3,499	3	12.0
\$3,500至\$3,999	0	0.0
\$4,000或以上	2	8.0
總數	25	100.0
中位數		\$1,600
平均數		\$1,661
最少		\$100
最多		\$5,100

表 102：搬遷單位類型變化

	人數	百分比
有	45	64.3
沒有變化	25	35.7
總數	70	100.0

表 103：搬遷前單位類型

	人數	百分比
籠屋	2	4.7
板間房/梗房	12	27.9
套房	8	18.6
天台屋	1	2.3
閣仔	1	2.3
單身人士宿舍	1	2.3
臨時免費宿舍	1	2.3
露宿	1	2.3
宿舍	3	7.0
床位	1	2.3
公屋	3	7.0
其他	9	20.9
總數	43	100.0

表 104：搬遷後單位類型

	人數	百分比
籠屋	6	14.0
板間房/梗房	11	25.6
套房	7	16.3
天台屋	0	0.0
閣仔	0	0.0
單身人士宿舍	5	11.6
臨時免費宿舍	6	14.0
露宿	4	9.3
宿舍	1	2.3
床位	3	7.0
公屋	0	0.0
其他	0	0.0
總數	43	100.0

表 105：搬遷單位呎數變化

	人數	百分比
有	52	76.5
沒有變化	16	23.5
總數	68	100.0

表 106：搬遷後單位呎數增加

	人數	百分比
20呎以下	7	46.7
20至40呎以下	3	20.0
40至60呎以下	2	13.3
60至80呎以下	1	6.7
80至100呎以下	1	6.7
100呎或以上	1	6.7
總數	15	100.0
中位數		20
平均數		34.33
最少		10
最多		140

表 107：搬遷後單位呎數減少

	人數	百分比
100呎以下	20	64.5
100至200呎以下	3	9.7
200至300呎以下	2	6.5
300至400呎以下	1	3.2
400呎至500呎以下	2	6.5
500呎或以上	3	9.7
總數	31	100.0
中位數		60
平均數		163.90
最少		5
最多		980

表 108：搬遷後租金增加單位呎數改變

	人數	百分比
單位呎數變少	9	37.50
單位呎數不變	7	29.17
單位呎數增加	8	33.33
總數	24	100.0

表 109：搬遷後影響 (N=70)

	人數	百分比
耗用積蓄	30	42.9
身體精神困擾	30	42.9
失去人際關係	18	25.7
影響健康	18	25.7
欠債	8	11.4
覺得自己很落泊	19	27.1
其他	3	4.3
比之前好	7	10.0
沒有影響	11	15.7

表 110：跟家人關係

	人數	百分比
很好	28	25.5
一般	29	26.4
欠佳	18	16.4
已與家人失去聯絡	35	31.8
總數	110	100.0

表 111：到訪家人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58	51.8
甚少	14	12.5
間中	32	28.6
經常	8	7.1
總數	112	100.0

表 112：到訪朋友家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44	39.6
甚少	30	27.0
間中	30	27.0
經常	7	6.3
總數	111	100.0

表 113：跟家人食飯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56	49.6
甚少	22	19.5
間中	26	23.0
經常	9	8.0
總數	113	100.0

表 114：跟朋友食飯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20	17.9
甚少	27	24.1
間中	51	45.5
經常	14	12.5
總數	112	100.0

表 115：自己一個消遣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13	11.5
甚少	23	20.4
間中	31	27.4
經常	46	40.7
總數	113	100.0

表 116：跟親友外出購物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53	47.3
甚少	37	33.0
間中	21	18.8
經常	1	0.9
總數	112	100.0

表 117：跟別人交談(工作情況除外)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10	8.8
甚少	23	20.4
間中	52	46.0
經常	28	24.8
總數	113	100.0

表 118：結識新朋友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34	30.4
甚少	32	28.6
間中	35	31.2
經常	11	9.8
總數	112	100.0

表 119：跟別人談心事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41	36.3
甚少	33	29.2
間中	31	27.4
經常	8	7.1
總數	113	100.0

表 120：有沒有人提供情緒支援

	人數	百分比
有	45	39.8
沒有	68	60.2
總數	113	100.0

表 121：過去 1 年提供最大的情緒支援 (N=113)

	人數	百分比
伴侶	6	5.3
子女	2	1.8
兄弟姐妹	6	5.3
父母	3	2.7
親戚	3	2.7
鄰居	1	0.9
同事	2	1.8
教友	8	7.1
專業人士	20	17.7
朋友	25	22.1
其他	0	0.0
無人	50	44.2
不知道	1	0.9

表 122：覺得別人是否接受你

	人數	百分比
接受	74	65.5
不接受	14	12.4
不知道	25	22.1
總數	113	100.0

表 123：居住環境

	人數	百分比
變差	21	18.6
無變	15	13.3
變好	50	44.2
不知道	27	23.9
不適用	0	0.0
總數	113	100.0

表 124：家人關係

	人數	百分比
變差	7	6.2
無變	39	34.5
變好	30	26.5
不知道	25	22.1
不適用	12	10.6
總數	113	100.0

表 125：健康狀況

	人數	百分比
變差	45	40.2
無變	23	20.5
變好	26	23.2
不知道	18	16.1
不適用	0	0.0
總數	112	100.0

表 126：經濟收入

	人數	百分比
變差	31	27.4
無變	26	23.0
變好	37	32.7
不知道	18	15.9
不適用	1	0.9
總數	113	100.0

表 127：朋友關係

	人數	百分比
變差	8	7.1
無變	49	43.8
變好	35	31.2
不知道	18	16.1
不適用	2	1.8
總數	112	100.0

表 128：工作能力

	人數	百分比
變差	45	40.2
無變	28	25.0
變好	28	25.0
不知道	10	8.9
不適用	1	0.9
總數	112	100.0

表 129：鄰舍關係

	人數	百分比
變差	6	5.5
無變	63	57.8
變好	18	16.5
不知道	21	19.3
不適用	1	0.9
總數	109	100.0

表 130：伴侶關係

	人數	百分比
變差	6	5.6
無變	8	7.4
變好	13	12.0
不知道	18	16.7
不適用	63	58.3
總數	108	100.0

表 131：情緒壓力

	人數	百分比
變差	30	26.8
無變	33	29.5
變好	22	19.6
不知道	23	20.5
不適用	4	3.6
總數	112	100.0

表 132：5 年後會否成家立室

	人數	百分比
有可能	27	23.9
不可能	56	49.6
不知道	30	26.5
總數	113	100.0

表 133：為何覺得不可能成家立室(N=83)

	人數	百分比
未有穩定居所	51	61.4
與伴侶感情未穩定	7	8.4
未結識任何伴侶	26	31.3
經濟不穩定	35	42.2
沒有錢	42	50.6
喜歡自己一個人	21	25.3
年紀漸大	31	37.3
年紀尚輕	3	3.6
家人反對	0	0.0
其他	8	9.6

表 134：穩定居所對生活及發展有否影響

	人數	百分比
有	97	86.6
沒有	15	13.4
總數	112	100.0

表 135：5 年後會否有升職加薪機會

	人數	百分比
有可能	40	36.0
不可能	55	49.5
不知道	16	14.4
總數	111	100.0

表 136：為何覺得不可能升職加薪 (N=56)

	人數	百分比
教育程度低	25	44.6
工作不穩定	24	42.9
工作經驗不足	3	5.4
人事關係不好	1	1.8
年紀尚輕	0	0.0
年紀大	31	55.4
其他	12	21.4

表 137：有沒有申請公屋

	人數	百分比
有	47	41.6
沒有	56	49.6
剛入表	10	8.8
總數	113	100.0

表 138：輪候年期

	人數	百分比
1年以下	8	18.2
1年至3年以下	19	43.2
3年至5年以下	10	22.7
5年至7年以下	2	4.5
7年或以上	5	11.4
總數	44	100.0
中位數		24個月
平均數		32.68個月
最少		1個月
最多		120個月

表 139：輪候公屋分數

	人數	百分比
24分以下	1	2.3
24至48分以下	0	0.0
48至72分以下	10	22.7
72至96分以下	11	25.0
96分至120分以下	6	13.6
120分至144分以下	15	34.1
144分或以上	1	2.3
總數	44	100.0
中位數		97.5分
平均數		98.41分
最少		15分
最多		156分

表 140：預期上樓時間

	人數	百分比
少於3年	15	42.9
3年至少於5年	8	22.9
5年至少於7年	6	17.1
7年至少於9年	3	8.6
9年至少於11年	0	0.0
11年或以上	3	8.6
總數	35	100.0

表 141：不申請公屋原因 (N=54)

	人數	百分比
不知道申請手續	7	13.0
申請手續繁複	11	20.4
輪候時間長	6	11.1
怕安置地點不合適	4	7.4
新來港，有七年限制	12	22.2
不合資格	10	18.5
其他原因	19	35.2

表 142：申請單身人士宿舍

	人數	百分比
有	17	15.0
沒有	96	85.0
總數	113	100.0

表 143：申請單身人士宿舍原因 (N=15)

	人數	百分比
現時居所租金太貴	5	33.3
收入太低	6	40.0
地點方便	4	26.7
宿舍環境較理想	6	40.0
有保安、出入相對安全	1	6.7
其他	2	13.3

表 144：不申請單身人士宿舍原因 (N=96)

	人數	百分比
不知道申請手續	20	20.8
申請手續繁複	6	6.2
距離工作地點太遠	5	5.2
不方便社交	20	20.8
有入住年期限限制	6	6.2
輪候時間太長	1	1.0
不知道有此住屋選擇	51	53.1
不習慣宿舍管理模式	27	28.1
其他	14	14.6

表 145：青年宿舍同意是否年齡設限

	人數	百分比
是	35	31.8
否	75	68.2
總數	110	100.0

表 146：符合資格會否申請

	人數	百分比
是	69	63.9
否	39	36.1
總數	108	100.0

表 147：不申請青年宿舍原因 (N=36)

	人數	百分比
建議地區不適合	5	13.9
怕限制出入的自由	9	25.0
租金太貴	8	22.2
怕太多宿舍管理模式	18	50.0
宿舍為集體居住	10	27.8
居住宿舍年期太短	6	16.7
擔心輪候時間太長	4	11.1
怕影響公屋申請	1	2.8
其他	4	11.1

表 148：青年宿舍期望 (N=109)

	人數	百分比
租金便宜，基層可負擔	90	82.6
放寬年齡限制	78	71.6
可居住到安置公屋	72	66.1
地點方便	69	63.3
尊重個人私隱	65	59.6
方便社交	63	57.8
其他	11	10.1

表 149：會否選擇租住工廈

	人數	百分比
是	86	76.8
否	26	23.2
總數	112	100.0

表 150：不選擇工廈居住原因 (N=25)

	人數	百分比
環境不適合作為居所	8	32.0
沒有住宅區設施配套	11	44.0
擔心樓宇安全	9	36.0
擔心治安	9	36.0
擔心租金	5	20.0
其他	7	28.0

表 151：對工廈申請轉為住宅期望 (N=109)

	人數	百分比
租金便宜，基層可負擔	97	89.0
轉用途手續應簡化	65	59.6
沒有租住年期限限制	70	64.2
政府應管制安全設施	75	68.8
應規限最少居住面積	63	57.8
單身及家庭均可租住	67	61.5
其他	11	10.1

表 152：最多可負擔的租金

	人數	百分比
\$1,000以下	10	8.8
\$1,000至\$1,999	57	50.4
\$2,000至\$2,999	34	30.1
\$3,000或以上	12	10.6
總數	113	100.0
中位數		\$1,500
平均數		\$1,698
最少		\$0
最多		\$3,200

表 153：最合理的單位呎數

	人數	百分比
50呎以下	1	0.9
50至100呎以下	9	8.0
100至150呎以下	43	38.1
150至200呎以下	37	32.7
200至250呎以下	13	11.5
250至300呎以下	3	2.7
300呎或以上	7	6.2
總數	113	100.0
中位數		150呎
平均數		149.29呎
最少		40呎
最多		1,000呎

表 154：最多可負擔的合理呎租

	人數	百分比
\$10以下	30	26.5
\$10至\$20以下	62	54.9
\$20至\$30以下	16	14.2
\$30或以上	5	4.4
總數	113	100.0
中位數		\$11.76
平均數		\$13.15
最少		\$0
最多		\$37.50

表 155：期望政府如何幫助 (N=103)

	人數	百分比
立法管制租金、租住權	72	69.9
房策單身家庭一視同仁	75	72.8
提高最低工資	49	47.6
增建公屋，加快配房	84	81.6
提供租金津貼	79	76.7
增加就業機會	81	78.6
立法標準工時	51	49.5
其他	6	5.8
沒有意見	1	1.0

9. 研究結果圖表 (對比群組)

35 歲以下及 35 歲或以上年齡比較

表 156 : 35 歲以下及 35 歲或以上性別

	35歲以下		35歲或以上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男	10	52.6	67	71.3
女	9	47.4	27	28.7
總數	19	100.0	94	100.0

表 157 : 35 歲以下及 35 歲或以上教育程度

	35歲以下		35歲或以上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沒有接受教育	0	0.0	1	1.1
小學	2	11.1	24	25.5
初中	9	50.0	45	47.9
高中	3	16.7	21	22.3
毅進	0	0.0	0	0.0
文憑/副學士先修	1	5.6	1	1.1
大專	2	11.1	1	1.1
大學或以上	1	5.6	1	1.1
總數	18	100.0	94	100.0

表 158 : 35 歲以下及 35 歲或以上婚姻狀況

	35歲以下		35歲或以上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未婚	14	73.7	44	46.8
分居	1	5.3	14	14.9
離婚	4	21.1	33	35.1
喪偶	0	0.0	3	3.2
總數	19	100.0	94	100.0

表 159：35 歲以下及 35 歲或以上目前有沒有工作

	35歲以下		35歲或以上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有	16	84.2	56	60.2
沒有	3	15.8	37	39.8
總數	19	100.0	93	100.0

表 160：35 歲以下及 35 歲或以上現在每月收入

	35歲以下		35歲或以上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0	0	0.0	6	6.8
\$0以上至\$1,999	1	5.6	2	2.3
\$2,000至\$2,999	0	0.0	5	5.7
\$3,000至\$3,999	2	11.1	16	18.2
\$4,000至\$4,999	2	11.1	9	10.2
\$5,000至\$5,999	2	11.1	9	10.2
\$6,000至\$6,999	2	11.1	12	13.6
\$7,000至\$7,999	3	16.7	13	14.8
\$8,000至\$8,999	5	27.8	14	15.9
\$9,000或以上	1	5.6	2	2.3
總數	18	100.0	88	100.0
中位數	\$6,900		\$5,200	
平均數	\$6,222		\$5,170	
最少	\$1,990		\$0	
最多	\$9,000		\$9,000	

表 161：35 歲以下及 35 歲或以上每月總支出 (不包括露宿及免費宿舍)

	35歲以下		35歲或以上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3,000以下	0	0.0	5	7.0
\$3,000至\$4,999	3	25.0	32	45.1
\$5,000至\$6,999	5	41.7	20	28.2
\$7,000至\$8,999	3	25.0	14	19.7
\$9,000或以上	1	8.3	0	0.0
總數	12	100.0	71	100.0
中位數	\$5,670		\$4,950	
平均數	\$6,100		\$5,177	
最少	\$3,490		\$2,380	
最多	\$9,250		\$8,600	

表 162：35 歲以下及 35 歲或以上居住單位類型

	35歲以下		35歲或以上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籠屋	4	21.1	15	16.0
板間房/梗房	6	31.6	30	31.9
套房	6	31.6	28	29.8
天台屋	0	0.0	1	1.1
露宿	1	5.3	6	6.4
床位	0	0.0	4	4.3
宿舍	0	0.0	2	2.1
單身人士宿舍	0	0.0	4	4.3
臨時免費宿舍	2	10.5	4	4.3
其他	0	0.0	0	0.0
總數	19	100.0	94	100.0

表 163：35 歲以下及 35 歲或以上單位呎數

	35歲以下		35歲或以上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0呎以下	4	22.2	13	14.8
20至40呎以下	4	22.2	14	15.9
40至60呎以下	3	16.7	15	17.0
60呎至80呎以下	2	11.1	18	20.5
80呎至100呎以下	0	0.0	9	10.2
100呎至120呎以下	4	22.2	12	13.6
120呎至140呎以下	0	0.0	5	5.7
140呎至160呎以下	0	0.0	1	1.1
160呎或以上	1	5.6	1	1.1
總數	18	100.0	88	100.0
中位數	40呎		60呎	
平均數	55.89呎		59.93呎	
最少	15呎		15呎	
最多	170呎		200呎	

表 164：35 歲以下及 35 歲或以上認為 5 年後會否成家立室

	35歲以下		35歲或以上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有可能	7	36.8	20	21.3
不可能	9	47.4	47	50.0
不知道	3	15.8	27	28.7
總數	19	100.0	94	100.0

表 165：35 歲以下及 35 歲或以上認為 5 年後會否有升職加薪機會

	35歲以下		35歲或以上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有可能	10	55.6	30	32.3
不可能	7	38.9	48	51.6
不知道	1	5.6	15	16.1
總數	18	100.0	93	100.0

表 166：35 歲以下及 35 歲或以上有沒有申請公屋

	35歲以下		35歲或以上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有	5	26.3	42	44.7
沒有	13	68.4	43	45.7
剛入表	1	5.3	9	9.6
總數	19	100.0	94	100.0

表 167：35 歲以下及 35 歲或以上對青年宿舍是否同意年齡設限

	35歲以下		35歲或以上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是	12	66.7	23	25.0
否	6	33.3	69	75.0
總數	18	100.0	92	100.0

表 168：35 歲以下及 35 歲或以上合符資格會否申請青年宿舍

	35歲以下		35歲或以上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是	13	72.2	56	62.2
否	5	27.8	34	37.8
總數	18	100.0	90	100.0

表 169：35 歲以下及 35 歲或以上會否選擇租住工廈

	35歲以下		35歲或以上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是	16	84.2	70	75.3
否	3	15.8	23	24.7
總數	19	100.0	93	100.0

性別比較

表 170：男性及女性年齡

	男性		女性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8至29歲	5	6.5	4	11.1
30至39歲	20	26.0	11	30.6
40至49歲	25	32.5	12	33.3
50至59歲	27	35.1	9	25.0
總數	77	100.0	36	100.0
中位數	46歲		42歲	
平均數	44.06歲		41.53歲	
最小	18歲		21歲	
最大	59歲		59歲	

表 171：男性及女性教育程度

	男性		女性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沒有接受教育	1	1.3	0	0.0
小學	16	21.1	10	27.8
初中	40	52.6	14	38.9
高中	15	19.7	9	25.0
毅進	0	0.0	0	0.0
文憑/副學士先修	2	2.6	0	0.0
大專	1	1.3	2	5.6
大學或以上	1	1.3	1	2.8
總數	76	100.0	36	100.0

表 172：男性及女性婚姻狀況

	男性		女性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未婚	43	55.8	15	41.7
分居	8	10.4	7	19.4
離婚	25	32.5	12	33.3
喪偶	1	1.3	2	5.6
總數	77	100.0	36	100.0

表 173：男性及女性獨居多久

	男性		女性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年以下	8	10.7	7	19.4
1年至3年以下	12	16.0	13	36.1
3年至5年以下	7	9.3	3	8.3
5年或7年以下	5	6.7	4	11.1
7年至9年以下	6	8.0	2	5.6
9年至15年以下	12	16.0	5	13.9
15年至20年以下	8	10.7	0	0.0
20年或以上	17	22.7	2	5.6
總數	75	100.0	36	100.0
中位數	96個月		24個月	
平均數	126.29個月		57.08個月	
最小	0.25個月		2個月	
最大	444個月		300個月	

表 174：男性及女性獨居原因 (N=111)

	男性		女性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孤兒	8	10.5	0	0.0
與家人不和	27	35.5	7	20.0
家裡太擠逼	4	5.3	3	8.6
居所離工作地點遠	4	5.3	1	2.9
兄弟姊妹各有家庭	11	14.5	3	8.6
離婚	18	23.7	13	37.1
喪偶	0	0.0	3	8.6
其他	15	19.7	7	20.0

表 175：男性及女性工作狀況

	男性		女性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有	43	55.8	29	82.9
沒有	34	44.2	6	17.1
總數	77	100.0	35	100.0

表 176：男性及女性現在每月收入

	男性		女性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0	4	5.6	2	5.7
\$0以上至\$1,999	2	2.8	1	2.9
\$2,000至\$2,999	3	4.2	2	5.7
\$3,000至\$3,999	16	22.5	2	5.7
\$4,000至\$4,999	10	14.1	1	2.9
\$5,000至\$5,999	5	7.0	6	17.1
\$6,000至\$6,999	8	11.3	6	17.1
\$7,000至\$7,999	6	8.5	10	28.6
\$8,000至\$8,999	15	21.1	4	11.4
\$9,000或以上	2	2.8	1	2.9
總數	71	100.0	35	100.0
中位數	\$5,000		\$6,100	
平均數	\$5,147		\$5,758	
最小	\$0		\$0	
最大	\$9,000		\$9,000	

表 177：男性及女性每月總支出 (不包括露宿及免費宿舍)

	男性		女性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3,000以下	4	7.0	1	3.8
\$3,000至\$4,999	27	47.4	8	30.8
\$5,000至\$6,999	15	26.3	10	38.5
\$7,000至\$8,999	11	19.3	6	23.1
\$9,000或以上	0	0.0	1	3.8
總數	57	100.0	26	100.0
中位數	\$4,700		\$5,670	
平均數	\$5,102		\$5,767	
最少	\$2,380		\$2,810	
最多	\$8,600		\$9,250	

表 178：男性及女性居住單位類型

	男性		女性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籠屋	19	24.7	0	0.0
板間房/梗房	27	35.1	9	25.0
套房	14	18.2	20	55.6
天台屋	0	0.0	1	2.8
露宿	7	9.1	0	0.0
床位	3	3.9	1	2.8
宿舍	2	2.6	0	0.0
單身人士宿舍	2	2.6	2	5.6
臨時免費宿舍	3	3.9	3	8.3
其他	0	0.0	0	0.0
總數	77	100.0	36	100.0

表 179：男性及女性單位呎數

	男性		女性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0呎以下	17	24.3	0	0.0
20至40呎以下	15	21.4	3	8.3
40至60呎以下	11	15.7	7	19.4
60呎至80呎以下	10	14.3	10	27.8
80呎至100呎以下	7	10.0	2	5.6
100呎至120呎以下	8	11.4	8	22.2
120呎至140呎以下	1	1.4	4	11.1
140呎至160呎以下	1	1.4	0	0.0
160呎或以上	0	0.0	2	5.6
總數	70	100.0	36	100.0
中位數	40呎		70呎	
平均數	49.03呎		79.11呎	
最少	15呎		20呎	
最多	150呎		200呎	

表 180：男性及女性有沒有申請公屋

	男性		女性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有	36	46.8	11	30.6
沒有	37	48.1	19	52.8
剛入表	4	5.2	6	16.7
總數	77	100.0	36	100.0

表 181：男性及女性對青年宿舍是否同意年齡設限

	男性		女性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是	23	31.1	12	33.3
否	51	68.9	24	66.7
總數	74	100.0	36	100.0

表 182：男性及女性符合資格會否申請青年宿舍

	男性		女性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是	44	60.3	25	71.4
否	29	39.7	10	28.6
總數	73	100.0	35	100.0

表 183：男性及女性會否選擇租住工廈

	男性		女性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是	57	75.0	29	80.6
否	19	25.0	7	19.4
總數	76	100.0	36	100.0

10. 非長者單身人士住屋需要研究問卷

問卷編號_____訪問員_____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12年非長者單身人士住屋需要研究問卷調查

第一部份：背景資料

- Q1. 婚姻狀況 未婚 分居 離婚 喪偶
- Q2a. 在香港有否家人? 有 (父 母 兄弟姊妹 兒女 其他_____)
沒有
- Q2b. 在國內有否家人? 有 (父 母 兄弟姊妹 兒女 其他_____)
沒有
- Q3. 你獨居了多久? _____月 或 _____年
- Q4. 你為何獨居? (可選擇多項)
孤兒 與家人不和 家裡太擠逼 家庭居所離工作地點遠
兄弟姊妹各有家庭 離婚 喪偶 其他(_____)
- Q5. 你透過什麼途徑租住此單位? 社工介紹 街坊介紹 地產中介 親友介紹
報章 街招 其他(_____)

第二部份：經濟狀況

- Q6. 你目前有沒有工作? 有 (到 Q7) 沒有
- Q6b. 為何目前沒有工作? (到 Q14)
僱主結束營業 工廠遷至中國 被僱主解僱 失去工作能力
因自己想轉業/轉換環境 其他(_____)
- Q7. 你目前的工作的行業是? _____
- Q8. 你於目前的工作已任職多久? _____月
- Q9. 你現時工作的支薪模式為?
每月 每週 即日 件制 其他(_____)
- Q10. 你現在每日平均工時為_____小時
- Q11. 在過去兩年內, 你轉過多少份工作/公司? 有, 轉過____份工作/公司 沒有轉過工作
- Q12. 在過去兩年內, 你的工作收入及工時有否轉變?
收入增加 (由 \$_____至 \$_____)
收入減少 (由 \$_____至 \$_____)
收入沒有改變
工時長了, 由每週_____小時增至每週_____小時
工時短了, 由每週_____小時減至每週_____小時
工時沒有改變
- Q13. 你曾否被拖糧? 有 (拖了糧_____日) 沒有

Q14. 現在你的收入來源是: (可選多項)

- 綜援 長工 散工 兼職 家人接濟
朋友接濟 儲蓄 傷殘津貼 借錢 其他(_____)

Q15. 你現在每月的收入有? \$ _____

Q16. 日常開支包括? (可選擇多項)

- 租金 \$ _____ 水費 \$ _____ 電費 \$ _____
膳食 \$ _____ 交通 \$ _____ 積蓄 \$ _____
供養其他家庭成員 \$ _____ 生活雜項開支(如日常用品)\$ _____
個人消遣(如食煙) \$ _____ 保險\$ _____
醫療 \$ _____ 進修培訓\$ _____ 其他 \$ _____

Q17. 你現時有沒有領取綜援? 有 (每月:\$ _____) 沒有 (到 Q19)

Q18. 是否超租 (到 Q20) 是, 超\$ _____ 否

Q19. 為什麼沒有申請綜援? (可選多項)

- 有工作 怕被歧視 金額太低 申請程序複雜 職員態度惡劣
不懂得申請方法 居港不足七年 資產不合乎申請條件
其他(_____)

第三部份：現時住屋狀況

Q20. 你現時居住屬於什麼類型?

- 工廈 商廈 私人住宅 村屋 貨倉 宿舍 其他 _____ 不適用(露宿)

Q21. 你住的單位是什麼類型的?

- 籠屋 板間房/梗房 套房 天台屋 閣仔 露宿 床位
宿舍 (怡安宿舍、豐盛之家) 單身人士宿舍(例如：高華閣，曦華樓)
臨時免費宿舍(例如：仁愛之家、元州宿舍) 其他 _____

Q22. 你的單位呎數約有多少? _____ 呎

Q23. 在現在居住的單位中，過去兩年有沒有加租? 有加租 (由\$ _____ 到 \$ _____) 沒有加租

Q24. 在現在居住的單位中，你有什麼不滿意的地方? (可選多項)

- 環境欠佳 (例如有木蚤蟑螂老鼠、空間狹小) 交通不便 (離工作地方太遠)
設施問題 (例如沒有廚廁，樓層太高，出入樓梯太窄) 鄰舍關係問題
治安問題 租金太貴 沒有租約保障 租金不隱定
樓宇不安全 其他(請指出: _____) 沒有不滿意

Q25. 曾否因為自己單身而難於找地方租住? 有 沒有(Q27)

Q26. 單身難於找地方租住的原因是? (可選多項) 個人收入不穩定 被視為不正經人士
沒有錢支付按金/上期 較好居所租金太貴，未能負擔 其他(_____)

Q27. 在現居生活環境，你感到安全嗎？（包括人身安全、環境上的安全）

極不安全 不安全 安全 極安全

Q28. 你覺得在現居環境，會否感到生活不方便？ 會 不會

Q29. 曾否因為住屋環境欠佳而出現以下情況？(請√適當的答案)

	從不	甚少	間中	經常	不適用
a. 避免家人到訪					
b. 避免朋友到訪					
c. 避免男/女朋友到訪（如適用）					
d. 不讓伴侶/朋友知道自己居所					
e. 減少在家中逗留					
f. 心情煩躁					
g. 減少購物，以免佔用居住空間					
h. 跟鄰居有磨擦					
i. 身體出現毛病					
j. 覺得沒有個人私穩					
k. 睡得不好					
l. 食慾不振					
m. 情緒低落					
n. 覺得生活無希望					
o. 打消成家立室的念頭					

第四部份：過去搬遷的情況

Q30. 在過去兩年內，你曾否搬遷？ 有 沒有(到 Q40)

Q31. 過去兩年你搬遷的次數為： _____次

Q32. 為什麼需要搬遷？(可選多項)

居住面積太小 找到好一點的居所 被迫遷 其他(_____)

加租 與鄰居不和 搬近工作地點 離婚

Q33. 在最近一次搬遷，有沒有以下的支出？ (可選多項)

佣金 \$ _____ 按金 \$ _____ 水電按\$ _____

上期\$ _____ 搬運費用\$ _____ 沒有以上支出

Q34. 過去搬遷遇過什麼困難？(可選多項)

租金昂貴 付不起按金/佣金 遠離工作地點

房屋的選擇太少 沒有支援 沒有困難 其他(_____)

Q35. 在搬遷後，居住環境可有改善？ 有改善 一樣 更差

Q36. 在搬遷後，租金有什麼變化？ 增加: \$ _____ 減少: \$ _____ 沒有變化

Q37. 在搬遷後，單位類型可有變化？ 單位類型: a. 籠屋 b. 板間房/梗房 c. 套房 d. 天台屋

e. 閣仔 f. 單身人士宿舍（高華閣，曦華樓）g. 臨時免費宿舍（例如：仁愛之家、元州宿舍）h. 露宿

i. 宿舍（怡安宿舍）j. 床位 k. 公屋 有（由_____到_____） 沒有變化

Q38. 在搬遷後，單位呎數可有變化? 有 (由 _____呎增加或減至_____呎) 沒有變化

Q39. 在搬遷後，對你有什麼影響?(可選多項)

- 耗用積蓄 身體精神困擾 失去人際關係 影響健康
欠債 覺得自己很落泊 其他(_____)
比之前好 沒有影響

第五部分 人際網絡支援

Q40 你跟家人關係怎樣? 很好 一般 欠佳 已與家人失去聯絡

Q41 過去半年你有經常做過以下行為?(請√適當的答案)

	沒有	甚少	間中	經常
a. 到訪家人				
b. 到訪朋友家				
c. 跟家人食飯				
d. 跟朋友食飯				
e. 自己一個消遣				
f. 跟親友外出購物				
g. 跟別人交談(工作情況除外)				
h. 結識新朋友				
i. 跟別人談心事				

Q42 在你有需要時，有沒有人會向你提供情緒支援，例如：聽你傾訴或者幫你作出重大決定?
有 沒有

Q43 在過去的1年，誰給你最大的情緒支援? 例如：聽你傾訴或者幫你作出重大決定?(可選擇多項)

- 伴侶 子女 兄弟姐妹 父母 親戚 鄰居 同事 教友
專業人士(如老師，社工) 朋友 其他：_____ 無人 不知道

Q44 你覺得別人接受你嗎? 不接受 接受 不知道

Q45 你覺得五年後，你生活各方面會變得怎樣?

	變差	無變	變好	不知道	不適用
a. 居住環境					
b. 家人關係					
c. 健康狀況					
d. 經濟收入					
e. 朋友關係					
f. 工作能力					
g. 鄰舍關係					
h. 伴侶關係(如適用)					
i. 情緒壓力					

Q46 你認為五年後，你會否成家立室？ 有可能(到 Q48) 不可能 不知道

Q47 你為何覺得不可能成家立室？(可選多項)

- 未有穩定居所 與伴侶感情未穩定 未結識任何伴侶 經濟不穩定
沒有錢 喜歡自己一個人 年紀漸大
年紀尚輕 家人反對 其他(_____)

Q48 有穩定居所對你的生活及發展是否有影響？ 有影響 沒有影響

Q49 你認為五年後，你會否有升職加薪機會？ 有可能(到 Q51) 不可能 不知道(到 Q51)

Q50 你為何覺得不太可能升職加薪？(可選多項)

- 教育程度低 工作不穩定 工作經驗不足 人事關係不好
年紀尚輕 年紀大 其他(_____)

第六部份：對住屋政策的期望

Q51. 你有沒有申請公屋？ 有 沒有 (請跳至 Q55) 剛入表 (到 Q56)

Q52. 如有，你的輪候年期為？ _____月

Q53. 如你已輪候公屋，你的分數為： _____分

Q54. 你預期多久會上樓？(到 Q56)

- 少於 3 年 3 年至少於 5 年 5 年至少於 7 年 7 年至少於 9 年
9 年至少於 11 年 11 年或以上

Q55. 為什麼不申請公屋？(可選多項)

- 不知道申請手續 申請手續繁複 輪候時間長 怕安置地點不合適
新來港，有七年限制 不合資格 其他原因(_____)

Q56. 你曾否申請單身人士宿舍？(高華閣，曦華樓) 有 沒有 (請跳至 Q58)

Q57. 為甚麼申請單身人士宿舍？(可選多項) (請跳至 Q59)

- 現時居所租金太貴 收入太低 地點方便 宿舍環境較理想
有保安，出入相對安全 其他(請指出:_____)

Q58. 為什麼不申請單身人士宿舍？(可選多項)

- 不知道申請手續 申請手續繁複 距離工作地點太遠 不方便社交
有人住年期限限制 輪候時間太長 不知道有此住屋選擇 不習慣宿舍管理模式
其他(請指出:_____)

近日，政府建議提供 3,000 個青年宿舍住宿單位，宿舍的對象主要是在職的單身青年及少量已婚夫婦，年齡介乎 18 至 35 歲以下，每月入息不超過萬七元便可申請。首份租約至少兩年，可以續租，但總租住期不應超過五年。

Q59 政府近日建議增設青年單身人士宿舍的申請，年齡為 35 歲以下人士，你是否同意這年齡設限？
是 否

Q60 如你合乎申請條件，你會否申請？ 會(到 Q62) 不會

Q61. 為什麼不申請青年宿舍?(可選多項)

- 建議地區不適合 怕限制出入的自由 租金太貴 怕太多宿舍管理模式
宿舍為集體居住，跟現有情況分別不大 居住宿舍年期太短 擔心輪候時間太長
怕影響公屋申請 其他(_____)

Q62. 你對青年宿舍有何期望?(可選多項)

- 租金便宜，為基層可負擔 放寬年齡限制 可居住到安置公屋 地點方便
尊重個人私穩 方便社交 其他(_____)

Q63. 政府近日放寬讓工廈業主可改建工廈為住宅用途，未來會有合法工廈住宅推出市場可供選擇，你未來會否選擇租住工廈？ 會 (到 Q65) 不會

Q64. 為何不選擇於工廈居住?(可選多項)

- 工廈環境不適合作為居所 沒有住宅區設施配套 擔心樓宇安全 擔心治安
擔心租金 其他(_____)

Q65 你對於工廈可申請轉為住宅有何期望?

- 租金便宜，為基層可負擔 轉用途手續應簡化 應沒有租住年期限制 政府應管制安全設施
政府應規限最少居住面積 應單身及家庭均可租住 其他_____

Q66. 你認為你最多可負擔的租金是多少？ \$ _____

Q67. 你認為最合理的單位呎數是多少？ _____呎

Q68. 你期望政府怎樣幫助你?(可選多項)

- 立法管制租金及保障租住權 房屋政策單身及家庭一視同仁 提高最低工資
增建公屋，加快分配公屋 提供租金津貼 增加就業機會
立法標準工時 其他(_____)

問卷調查完，謝謝你的參與

聯絡方法及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地址：_____

居住單位伙數_____人數_____

年齡：_____

性別： 男 女

教育程度: 沒有接受教育 小學 初中 高中

毅進 文憑/副學士先修 大專 大學或以上